

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2023 年 10 月

一、概述

新加坡共和国 (Republic of Singapore, 简称新加坡), 旧称新嘉坡、星洲或星岛, 别称为狮城, 是东南亚的一个岛国, 政治体制实行议会共和制, 首都为新加坡市。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 由新加坡岛及附近 63 个小岛组成, 其中新加坡岛占全国面积的 88.5%。新加坡岛东西约 50 千米, 南北约 26 千米, 国土面积 733.2 平方公里 (2022 年)。截至 2022 年, 新加坡总人口约 564 万, 公民和永久居民 407 万, 华人占 74% 左右。主要民族为华族、马来族、印度族。新加坡以符合都市规划的方式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社区 (行政区), 定名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和中区社理会, 2020 年, 这五个社区分为 31 个选区, 包括 14 个单选区和 17 个集选区。

新加坡为亚洲四小龙之一, 城市基础设施排名世界第一。2022 年, 国内生产总值达 6435 亿新元 (约合 4671.8 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1.4 万新元 (约合 8.3 万美元)。贸易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2022 年对外货物贸易总额约 13650 亿新元 (约合 9912.8 亿美元), 其中出口约 7100 亿新元 (约合 5154.4 亿美元), 进口 6550 亿新元 (约合 4758.4 亿美元)。主要进口商品为电子真空管、原油、加工石油产品、办公及数据处理机零件等。主要出口商品为成品油、电子元器件、化工品和工业机械等。主要贸易伙伴为: 中国、马来西亚、美国。

新加坡政府共设有 16 个部, 分别为: 通讯及新闻部, 文化、社区与青年部, 国防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外交部, 卫生部, 内政部, 律政部, 人力部, 国家发展部, 社会和家庭发展部, 总理公署, 永续发展与环境部, 贸易与工业部, 交通部。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是新加坡律政部 (MOL) 下属的法定机构, 根据《2002 年 IPOS 法》授予的权力, 监督该国的知识产权框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法例均可在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法例网页查阅。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为 <https://www.ipos.gov.sg/>。除了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注册) 服务外, IPOS 及其合作伙伴还帮助各种各样的企业以不同的方式保护、管理、商业化、评估和使用其知识产权。该局还利用技术, 通过其电子服务门户 IPOS digital Hub 和移动应用程序 IPOS Go mobile 提供全数字化的知识产权注册服务。不仅仅知识产权专业人士, 来自不同背景的用户都可以随时随地使用这些平台注册和管理他们的知识产权。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一）本国知识产权法

在新加坡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集成电路设计、地理标识、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以及植物品种等。新加坡分别制定了单项法规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专利法》（“Patents Act”）：于 1994 年制定，1995 年生效。最新版本的《专利法》涵盖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生效的《2022 年知识产权（修正）法案》（Intellectual Property (Amendment) Act 2022）中针对专利方面的修改。

《专利细则》（“Patents Rules”）：于 1995 年生效。最新修改版本《2022 年专利（第 2 号修正）细则》（Patents (Amendment No. 2) Rules 2022）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生效。

《注册外观设计法》（“Registered Designs Act”）：于 2000 年生效。最新修订版本《注册外观设计法 2000》（2020 年修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商标法》（“Trade Marks Act”）：于 1998 年制定，1999 年 1 月生效。

《商标细则》（“Trade Marks Rules”）：于 1998 年制定，1999 年 1 月生效。

《版权法 2021》（“Copyright Act 2021”）：于 2021 年 9 月通过，2021 年 11 月 21 日实施。

《版权条例 2021》（“Copyright Regulations 2021”）：于 2021 年 11 月生效。

《植物品种保护法》（“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Act”）：于 2004 年生效。

《地理标志法》（“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ct”）：于 2014 年通过，并于 2019 年 11 月生效。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Layout-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ct”）：于 1999 年通过并生效。

（二）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或多边、双边协定

新加坡是众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马德里协议》（Madrid

Protocol)、《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P righ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等。

三、知识产权申请和审查制度

(一) 专利

1. 保护客体

根据新加坡《专利法》规定，只保护发明，不保护实用新型。可申请专利的发明是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的发明：

- (a) 具备新颖性，即，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 (b) 具备创造性，即，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以及
- (c) 具备工业实用性，即，在任何种类的工业（包括农业）可以被制造或使用。

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或治疗方法、或者在人体或动物身上进行诊断的方法不被视为具备工业实用性，因此不可被授予专利权。但是，如果由物质或组合物构成的产品旨在用于上述任何治疗方法，则可以被视为具备工业实用性。

任何通常被认为会鼓励冒犯性、不道德或反社会的行为的发明不可被授予专利权。注意的是，不得仅仅因为行为被新加坡现行法律禁止而将该行为视为冒犯性、不道德或反社会的行为。

此外，以下也不得授予专利权：

- (a)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b) 艺术创作：文学、喜剧、音乐和美术作品；
- (c) 表达心理活动、游戏或者商业经营的理论规则或方法；
- (d) 信息表达。

2. 申请材料

新加坡专利申请可以通过申请人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交纸质申请文件，也可以通过新加坡的电子申请系统在线提交。新加坡专利申请需要提交官

方规定的表格并且一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如果提交时未缴纳费用，则需要在专利申请提交后的 1 个月内缴纳。

新加坡专利申请需要包含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均以英文提交：

(1) 专利申请表 1 (Patents Form 1) ；

(2) 说明书，该说明书需要依次包括发明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包括技术问题（即使没有明确说明）及其解决方案，并应参照背景技术说明本发明的有利效果（如有））、附图说明（如有）以及用于实施本发明的至少一种模式；

(3) （如已准备好）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用于限定申请人所要求保护的事项，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

(4) 在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中提及的附图，要求 A4 尺寸；

(5) 发明摘要，一般不超过 150 字，摘要中提到的并由图纸说明的每个主要特征后面都应带有该图纸中使用的参考符号。

如果提交的申请材料不满足申请要求，IPOS 将通知申请人在 2 个月内补交材料。如无法及时补正，则视为放弃申请。如果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权利要求还没有完全准备好，可以先提交不包含权利要求的临时申请。新加坡专利申请可在授予专利之前的任何时间撤回，对该申请的任何撤回均不得撤销。

3. 授权条件

新加坡的发明专利需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三个条件以获得保护。新加坡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申请费用

新加坡专利申请通常包括以下费用：

专利申请费：170 新加坡币；

请求提前公布费：50 新加坡币；

请求检索报告或补充检索报告：1735 新加坡元；

请求检索以及实质审查报告（针对 PCT 申请，已有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初步报告）：1750 新加坡币，其中如果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超出的每项权利要求收取 40 新加坡币/每项权项；

请求检索以及实质审查报告（其它情况）：2050 新加坡币，其中如果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超出的每项权利要求收取 40 新加坡币/每项权项；

请求实质审查报告：1420 新加坡币，其中如果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超出的每项权利要求加收 40 新加坡币/每项权项；

请求签发专利证书：210 新加坡币，其中如果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超出的每项权利要求加收 40 新加坡币/每项权项。

续期费：

第 5-7 年：165 新加坡币/每年；

第 8-10 年：430 新加坡币/每年；

第 11-13 年：600 新加坡币/每年；

第 14-16 年：775 新加坡币/每年；

第 17-19 年：945 新加坡币/每年；

第 20 年：1120 新加坡币/每年；

20 年之后：1380 新加坡币/每年。

续期附加费：

到期后不超过 1 个月：50 新加坡币；

到期 1 个月后但不超过 6 个月：100 新加坡币/每月；

授权后申请修改说明书：1250 新加坡币；

申请专利恢复：500 新加坡币；

申请撤销专利：500 新加坡币；

递交 PCT 申请：210 新加坡币。

5. 审查流程

取决于专利的复杂程度以及检索和审查的过程，新加坡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周期通常为2-4年不等。2020年5月，IPOS推出了新加坡专利快速通道(SG Patent Fast Track)试点计划。该试点计划旨在将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授予”期限缩短至6个月，这可以大幅地提高IPOS的效率。

IPOS还加入了诸如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以及东盟专利审查合作项目(ASPEC)之类的有助于加快审查进度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在这些协议下请求加快审查的，IPOS不另外收取官费。

(1) 初步审查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查员需要对专利进行初步审查：

- (a) 申请具有确定的申请日；
- (b) 申请未被撤回或视为放弃；
- (c) 缴纳了规定的申请费；
- (d) 提交了权利要求书。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员需要确定申请是否符合官方格式要求、说明书中提及的附图或说明书的各部分是否有遗漏、以及优先权要求是否正确。如果申请不符合初步审查的要求，则申请人需要在2个月内提交修改，否则申请将被驳回。

(2) 公开

在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则为优先权日)起18个月后，IPOS将在专利期刊上公开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要求提前公开申请内容(提交专利表格9(Patents Form 9))，也可以在18个月到期前的1个月前通过提交Form CM9撤回申请。

(3) 检索和审查

新加坡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制度具有多种检索和审查制度。具体包含以下几种类型：

(a) 独立检索及独立审查

IPOS 可以独立进行检索和审查。由于新加坡的实质审查制度分为检索和审查两个阶段，因此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方式包括如下的两种：

(i) 分开提出检索和审查请求

申请人可以在自申请日起（要求优先权的，则自优先权日起）13 个月内以规定的表格（Form 10）提出检索请求。在申请人收到审查员发出的检索报告之后，申请人需要在自申请日起（要求优先权的，则自优先权日起）36 个月内以规定的表格（Form 12）提出审查请求。该方式的优点是申请人可以根据检索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接受审查，缺点是总费用较高。

(ii) 同时提出检索和审查请求

申请人可以在自申请日起（要求优先权的，则自优先权日起）36 个月内以规定的表格（Form 11）提出检索和审查请求。该方式的优点是总费用较便宜，缺点是如果检索结果不乐观，则申请人可能不需要继续申请，那么相当于多缴纳了审查费用。

(b) 参考检索及独立审查

如果该申请具有对应的其它国家/地区的申请或该申请是 PCT 申请进入新加坡国家阶段的申请，并且已有相关的检索报告，则申请人可以依据对应的其它国家/地区的申请的检索报告或国际检索报告的结果，在自申请日起（要求优先权的，则自优先权日起）36 个月内以规定的表格（Form 12）提出审查请求。在这种情况下，IPOS 参考其它国家/地区的检索报告或国际检索报告，但在审查阶段进行独立审查。这种方式的费用较便宜，但可能遗漏部分现有技术。

(c) 参考检索及补充审查

如果该申请具有对应的其它国家/地区的申请或该申请是 PCT 申请进入新加坡国家阶段的申请，该申请的每项权利要求与对应的其它国家/地区的申请或者对应的 PCT 国际申请中的至少一个权利要求有

关，并且对应的其它国家/地区的申请具有较好的审查结果（例如，授权）或对应的 PCT 申请具有正面评价（即，认可了该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则申请人可以依据对应的其它国家/地区的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结果或对应的 PCT 国际申请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在自申请日起（要求优先权的，则自优先权日起）54 个月内以规定的表格（Form 12A）提出补充审查请求。该方式的优点是无官费，并且可以快速获得授权，节约成本。但缺点是如果其它国家/地区的专利授权标准与新加坡的不一致，则可能导致授权的申请并未满足新加坡的专利授权标准，后续阶段可能会容易被无效掉。但是，根据新加坡 2017 年的专利法修正案，上述补充审查的方式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关闭，但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 PCT 申请仍可以在 30 个月期限结束前进入新加坡国家阶段并利用该方式获得授权。

注意的是，上述（b）和（c）中的对应的其它国家/地区的申请是指与该新加坡申请相关（同族）的美国、英国、欧洲（英语提交）、澳大利亚、加拿大（英语提交）、日本、韩国和新西兰专利申请。

在检索和审查结束之后，如果审查员发现专利申请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內容，则审查员将根据申请人提出检索和审查的方式向申请人发出检索和审查报告、审查报告或补充审查报告。申请人应在收到检索和审查报告、以及审查报告之后的 5 个月内或在收到补充审查报告的 3 个月内提交书面陈述和/或修改。随后，审查员可以再次发出相关的审查报告，直至解决申请中的所有问题为止。如果自第一份审查报告发出之日起 18 个月内仍存在未解决的问题，申请人将收到驳回意向通知书（Notice of Intention to Refuse）。申请人可以在收到驳回意向通知书后 2 个月内向 IPOS 申请复审（Examination Review），如经再次陈述和/或修改仍然认为存在问题，将向申请人发出驳回申请通知书（Notice of refusal of Application）。

（4）授权

申请人需要在收到专利资格授予通知后的 2 个月内提交颁发授予证书的请求并且支付专利授予费用。如果申请人对原始的专利说明书有任何修改或更正，则应一并提交修正后的说明书以及上述颁发授予证书的请求。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请求，则 IPOS 将通知申请人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在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之后，审查员应向专利所有人发放专利授权证书并且在相

关期刊上发表专利已被授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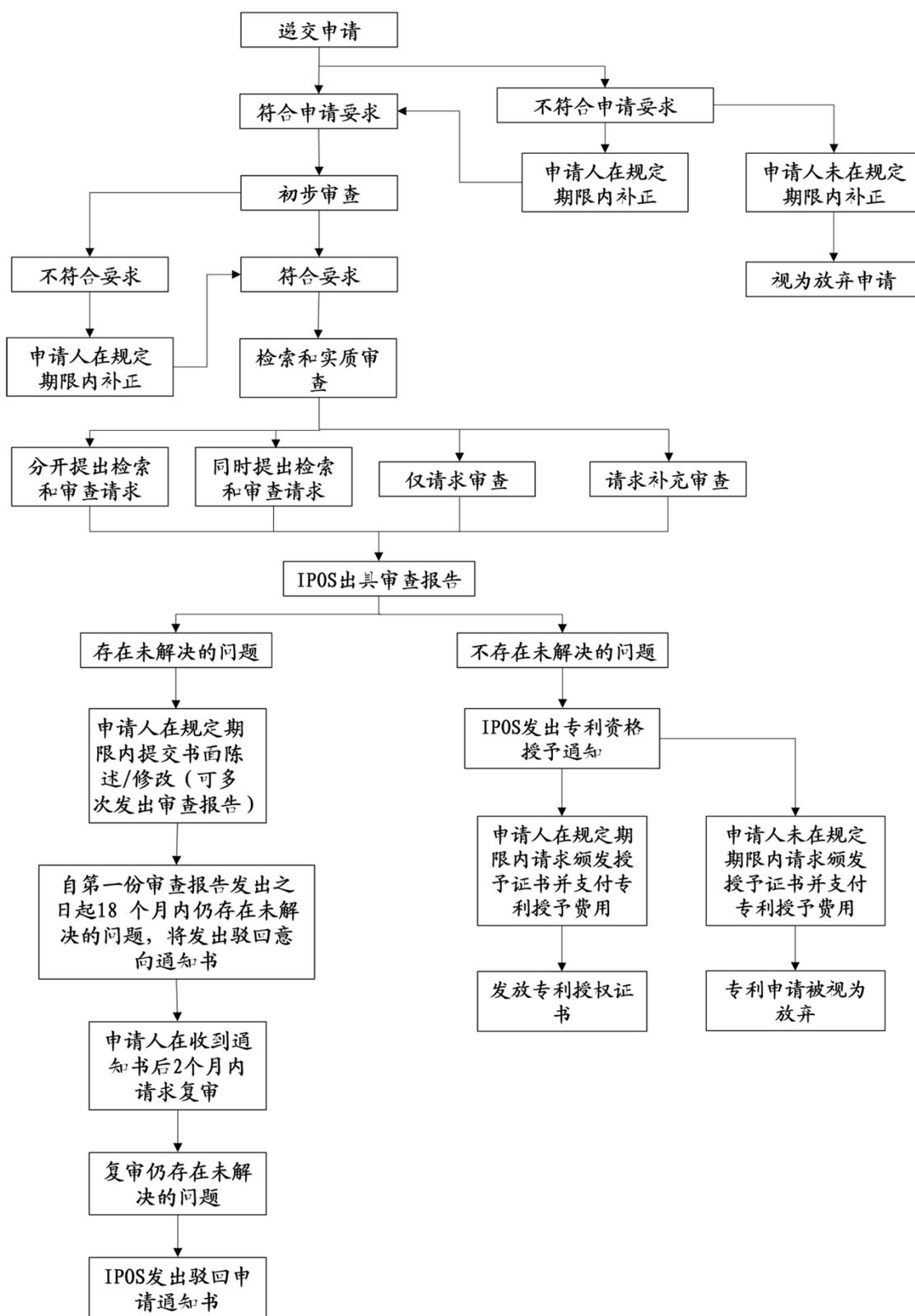


图 1: 专利申请流程图

（二）外观设计

1. 保护客体

在新加坡，对于外观设计单独立法进行保护。外观设计是指适用于任何物品或非实体产品并使该物品或非实体产品呈现外观的形状、构造、颜色、图案或装饰的特征。

非实体产品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产品：

- （1） 不具有物质形态；
- （2） 是通过将一种设计投射在介质（包括空气）表面或内部而产生的；
- （3） 具有固有的实用性能，而不仅仅是描绘事物的外观或传递信息。

以下几种情形不得被注册为外观设计：

- （1）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设计；
- （2） 任何计算机程序或者布图设计；
- （3） 针对特定对象的设计（如墙壁饰板、奖章），以及文学或艺术角色等的印刷品（如日历、证书、优惠券、贺卡、传单、地图、扑克牌、明信片、邮票和文章）；
- （4） 任何方法或构造原理；
- （5） 物品或非实体产品的形状、构造或颜色特征，而该特征：
 - （i） 仅由该物品或非实体产品的功能决定；
 - （ii） 仅取决于另一件物品或非实体产品的外观，而设计者有意将该物品或非实体产品作为另一件物品或非实体产品的组成部分；
 - （iii） 仅使物品或非实体产品连接到、放置、围绕或支撑在另一件物品或非实体产品上，以便物品或非实体产品能够发挥其功能。
- （6） 仅由一种或多种颜色组成的特征，但不与任何形状或构造特征一起使用，并且不产生任何图案或装饰的特征。

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以向 IPOS 提交纸质申请文件，也可以通过 IPOS 的数字中心（Digital Hub）在线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另外，IPOS 还推出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快速（SG IP FAST）计划，通过该计划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可以获得加速。该计划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创新者和企业建立和管理他们的知识产权组合，并使他们的创造成果商业化。为了继续支持需要这种加速服务的创新者和企业，该计划试点将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IPOS 每月对加入该计划的外观注册设计申请不设上限，最快可在 1 个月内获得注册。

外观设计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注册外观设计申请表（Form D3）；
- （2）至少包含一个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 （3）新颖性声明；
- （4）外观设计分类和所涉及物品 / 非实体产品名称；
- （5）优先权说明（如有）。

3. 授权条件

外观设计应具有新颖性，即在申请日之前，该设计不得与在世界任何地方已注册或已公开的设计相同，或者仅在非实质性细节上或仅在贸易中普遍使用的变体上与上述设计有所不同。但是，由于外观设计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违反诚信而导致设计被公开等情况除外。

4. 申请费用

新加坡外观设计申请通常包括以下费用：

外观设计申请费： 200 新加坡币/每个设计；

请求延迟公开费： 40 新加坡币/每项请求；

请求修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50 新加坡币，用于更正申请人的姓名或其他资料； 45 新加坡币/每个设计编号，用于任何其它类型的申请；

根据新加坡知识产权快速计划申请加速注册外观设计申请： 免费；

申请恢复从注册簿中删除的注册外观设计：135 新加坡币/每项注册；

申请撤销外观设计注册：400 新加坡币/每个设计编号。

请求延长外观设计保护期：

第一个 5 年：220 新加坡币；

第二个 5 年：330 新加坡币；

第三个 5 年：440 新加坡币；

第四个 5 年：550 新加坡币。

5. 审查流程

新加坡外观设计申请首先需要进行最低申请要求检查 (Minimum filing requirements check)。IPOS 将对外观设计申请材料进行检查，以确认包含以下内容：

- (1) 注册外观设计申请表；
- (2) 申请费；
- (3)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 (4) 至少包含一个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 (5) 申请人提交上述各项后，将收到在线确认函和申请号。如果在一项申请中提交了多个设计，将收到每个设计所对应的申请号。申请人通过数字中心在线申请时，将在成功付款后取得申请号。

新加坡外观设计申请还需要进行形式审查 (Formalities examination)，以确保以下信息符合要求：

- (1) 新颖性声明；
- (2) 外观设计分类和所涉及物品 / 非实体产品名称；
- (3) 适合复制的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新加坡外观设计申请不进行实质审查。

新加坡外观设计符合注册要求的，颁发证书。不符合注册要求的，申请人需要在收到相关通知起的3个月内补充缺失的材料或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否则将被视为已撤回申请。

在不存在异议的情况下，在新加坡完成一个外观设计申请的注册通常需要约4个月的时间。

外观设计注册之后，其完整信息将在官方公报和数字中心中公布。申请人可以要求推迟公布，最迟可推迟至自申请日起的18个月。

新加坡的外观设计注册后的初始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5年，每5年可进行一次续展，最长不超过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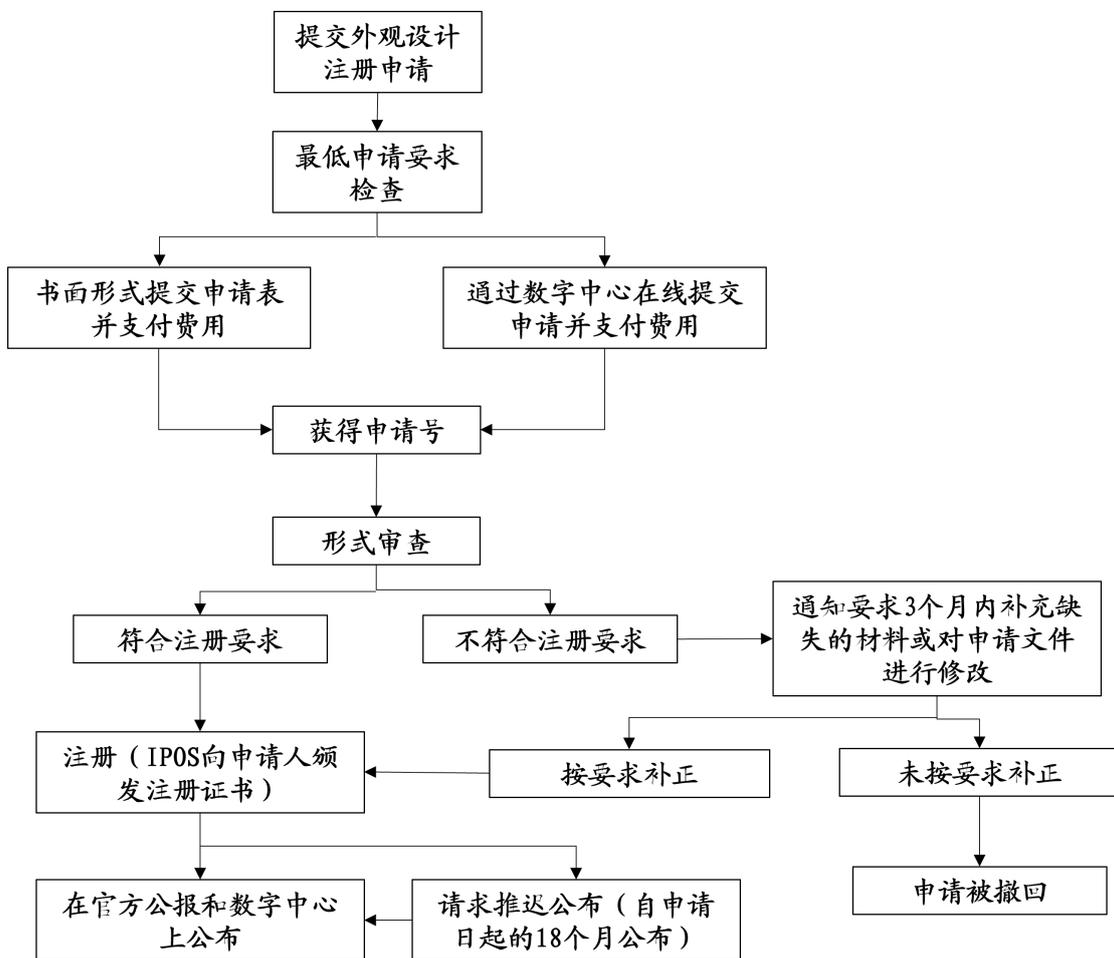


图 2: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图

（三）商标

1. 简介

（1）商标相关法律及协定

1998年新加坡颁布《商标法》(Trade Marks Act)，自1999年1月起施行，2005年和2019年分别修订。该法规定了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制度，以及商标持有人的权益和责任，并规定了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和赔偿等相关规定。此外，新加坡还于1999年颁布了《商标条例》(Trade Marks Rules)，该条例是新加坡商标法的配套法规，旨在指导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实施细节。

同时，新加坡是《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马德里议定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Trips协议成员国。此外，《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ingapore Trademark Law Treaty，简称“STRT”或“TRT/SINGAPORE”)于2006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1994年《商标法条约》(Trademark Law Treaty，简称“TLT”)为基础修订，2009年生效。该条约对缔约方法律规定可以注册的商标一律适用，是第一部明确承认非传统商标的商标法国际文书。该条约可以适用于一切类型的商标，包括非传统的可视商标，例如全息图商标、立体商标、颜色商标、位置商标和动作商标，以及非可视商标，例如声音商标、嗅觉商标或味觉商标和触觉商标。《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自2011年11月1日生效，对申请中如何提交非传统商标的方式作了规定。

注册商标授予商标所有人法定的垄断权。但在新加坡，注册商标不是强制性的。拥有商标并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的个人、公司或企业，由于该商标的使用和声誉，获得了该商标的普通法(common law)权利。对于未注册的商标，其所有人只能依靠普通法中的“假冒(passing off)”诉讼来保护其商标不被其他方模仿或未经授权使用，但这一补救措施要求商标所有人证明其声誉(reputation)和商誉(goodwill)。

与专利或外观设计不同，已经在使用的商标仍然可以注册。商标所有人何时申请注册商标没有时间限制。尽管如此，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在商标注册后，权利人才有可能对侵犯注册商标的行为提起诉讼。商标注册所赋予的权利自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生效。

在商标未注册或正待注册的情况下，将其虚假表述为已注册的商标(如在未注册的商标上使用®)，或对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虚假表述，均属刑事犯罪。

（2）商标注册性相关规定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下属的商标注册处（Trade Mark Registry）是新加坡商标注册唯一的申请办理部门。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本法所述“商标”，指任何能够以图形表示、能够将某人在贸易过程中处理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任何其他人处理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标志。它的形式可以是字母、文字、名称、签名、数字、装置（形象元素）、品牌、标签、票据、形状、颜色或这些元素的任意组合。《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中列举了各种新型商标的类型，包括：立体商标、颜色组合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味觉商标等，这些商标也需要符合显著性和可识别的两个基础特性。



图 3: 不同类型商标的例子

新加坡商标权的取得采用“使用在先”的原则，而非“申请在先”原则，大量充分的使用可以确定商标权利。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7 条，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绝对理由相关规定具体包括如下：

(1) 下列标志不应核准注册：

(a) 不符合《商标法》第 2 条第 (1) 款的界定的“商标”的标志，即不属

于能够用图形方式表示、能够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志；

(b) 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c) 仅包含商品/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目标消费群体、价值、产源、生产时间或其它特点的标志；

(d) 仅包含在现行语言下或在既定的贸易惯例中成为通用语的；

(2) 符合《商标法》第7条第(1)款第(b)、(c)或(d)项规定的情形的标志，如果在申请日前，经使用已经获得显著性的，应该核准注册。

(3) 仅包括以下形状的标志不应核准注册：

(a) 由于商品自然性质产生的形状；

(b) 为获得技术效果而形成的形状；

(c) 为实现商品实质性价值而形成的形状；

(4) 以下标志不应核准注册：

(a) 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的标志；或

(b) 具有欺骗性的标志（例如误导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及来源地）；

(5) 违反新加坡法律规定的标志不应核准注册；

(6) 出于恶意申请的标志不应核准注册；

(7) 以下标志不应核准注册：含有葡萄酒或烈酒的地理标志，且意图使用在非来自相关产地的葡萄酒或烈酒上的标志，即使该标志符合《商标法》第7条第2框的规定；

(8) 符合上述第(7)款的标志，不区分是否具有或附有葡萄酒或烈酒的真实地理标志的说明，或“种类”、“类型”、“风格”、“仿制”等表述，亦不论该标志所表述的地理标志是何种语言；

(9) 符合上述第(7)款但存在下列情形的标志，不应予以驳回：

(a) 在1999年1月15日前，申请人已经出于善意就该标志递交申请，或已经在贸易过程中由申请人或原权利人进行善意、持续使用的；

(b) 在有关地理标志在其原产国受到保护前，申请人已经出于善意就该标志递交申请，或已经在贸易过程中由申请人或原权利人进行善意、持续使用

的；

(10) 符合上述第(7)款但存在下列情形的标志，不应予以驳回：

(a) 相关地理标志的保护在原产国已经终止的；或

(b) 相关地理标志的保护在原产国已经丧失的。

(11) 符合上述第(2)款但存在下列情形的标志，不应核准注册：

(a) 包含或包含在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已经根据《2014年地理标志法》注册的或已就其提出注册申请的地理标志；和

(b) 商标申请核准保护的的商品与相关地理标志注册或申请的的商品相同或近似的，但商标申请核准保护的的商品并非源自该地理标志所指明的地方。

(12) 上述第(11)款规定的标志，不区分是否具有或附有葡萄酒或烈酒的真实地理标志的说明，或“种类”、“类型”、“风格”、“仿制”等表述，亦不论该标志所表述的地理标志是何种语言；

(13) 符合上述第(11)款但存在下列情形的标志，不应予以驳回：

(a) 在1999年1月15日前，申请人已经出于善意就该标志递交申请，或已经在贸易过程中由申请人或原权利人进行善意、持续使用的；

(b) 在有关地理标志在其原产国受到保护前，申请人已经出于善意就该标志递交申请，或已经在贸易过程中由申请人或原权利人进行善意、持续使用的；

(14) 符合《商标法》第56条和第57条规定情形的标志（即与国家标志、国际组织标志等近似的标志）；

(15) 部长可以制定规则，规则中规定的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或者除非符合规定的条件，否则不得注册。

(16) 如果商标注册违反了根据第(15)款制定的任何规则，则不得注册。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8条，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相对理由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标志与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的在先商标相同；

(2) 标志与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的在先商标相同，可能造成混淆；

(3) 标志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的在先商标近似，可能造成混淆；

(4) 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与某驰名商标全部或部分相同、近似，且该在后商标的注册将会造成公众对该在后商标和在先商标的混淆，因而损害在先权利人的利益，或者该在后商标的注册将以不公平的方式淡化在先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或者将利用在先驰名商标的显著性不公平地获取利益的；

(5) 如果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的所有人同意该标志的注册，则商标审查机关可自行决定是否核准该商标的注册。

(3) 商标注册所需时间和保护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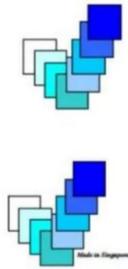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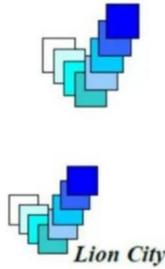
如果商标申请材料符合要求且无驳回、异议等程序，获得新加坡商标注册约需要 12 个月。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18 条的规定，获准注册后初次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每 10 年可以进行一次续展。

(4) 有特色的商标类型、商标流程

系列商标 (Series Mark):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17 条规定，任何人可在同一商品或服务、或同一类别的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提出单一商标申请，要求注册一系列商标。“一系列商标”是指在实质细节上相互相似、仅在不实质影响商标特性的非显著性部分上不同的若干商标。因此，在新加坡的商标注册语境下，系列商标应指向 IPOS 申请注册的系列商标，而非我们惯常提及的“某某品牌系列商标”。

序号	种类	接受	不予接受	不予接受的评析
1.	大小写差异	CHERRY Cherry	SWEETORANGE SweetoRange	大写字母对单词或词组产生的切分可能造成商标的发音和含义不同
2.	有无空格、标点、特殊字符	CHERRYTREE	Q WIN	空格、标点、特殊字符可对单词或词组进行拆分，导致商标的发音和含义不同
		CHERRY TREE	QWIN	
		UKNY	ESCAPE	
		U.K.N.Y.	E'SCAPE	
		Williams and Smith	IPOS CAFE	
		Williams & Smith	IPOS C@AFE	

3.	拼写差异	PAUL'S CENTER PAUL'S CENTRE	ALL 4 YOU ALL FOR YOU	拼写或语法错误可造成商标形态和含义的差异
4.	字体风格大小差异，有无简单线条边框	BLACK KNIGHT BAR <i>BLACK KNIGHT BAR</i> BLACK KNIGHT BAR BLACK KNIGHT BAR	IPOS I?OS	字体风格大小的差异可造成商标形态和含义不同；简单的线条边框一般不影响商标的形态和含义
		ZAAR'S CAKES ZAAR'S CAKES	THE COOK HOUSE THE COOK HOUSE THE COOK HOUSE	
		Bellson <u>Bellson</u> <i>Trafvicbook</i> Trafvicbook		
5.	位置差异	 <i>Live for Real!</i>	 WE FOOD WE FOOD WE FOOD	商标构成元素一致的情况下，商标含义会因某些具有特殊含义的元素位置变化而产生不同解读
6.	颜色差异			颜色差异可改变商标的形态，而造成整体印象的差异
				
7.	中文	知识产权局 知識產權局	草莓 微笑 微笑 草莓	简繁体字一般不影响商标的发音、形态和含义；语序改变则会造成显著变化
8.	卡通人物			人物的整体外观、服饰、道具、姿势、活动、表情等占据主导位置时，

				其差异可导致商标形态发生改变
9.	域名	WEBWEBSITE.COM WEBWEBSITE.CO.UK	CHAPTERNIL.TM.ZA CHAPTERNIL.COM	非知名域名后缀易产生与知名域名后缀不同的含义，带来商标特征的变化
10.	地理信息			可接受版本中表示商品服务来源 (Made in Singapore) 或描述商品服务的地址信息不视为对商标特征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可接受版本中文字的差异可造成商标显著变化。

由此可见，能否构成系列商标，关键在于各商标之间是否存在对商标特征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差异。差异实质性与否在于判断商标的发音（aural）、形态（visual）、含义（conceptual）三方面是否受到了该差异的影响。申请系列商标，可以在一件申请中保护多个近似商标，只产生一次申请费用，可以降低申请、续展等费用，便于权利人的商标管理。

更改注册商标：原则上，已注册商标不能进行更改，但也有例外情形。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0 条规定，如注册商标包含商标所有人的名称或地址，注册人申请变更商标中的名称或地址但不会实质上影响该商标的识别，则可以准许更改该注册商标。

2. 商标申请及审查程序

（1）商标申请程序

申请主体：

在新加坡，商标申请没有国籍或居住地的限制，但必须提供一个稳定的新加坡地址以便联络，因而对于在新加坡境内没有营业所、居住地的申请人，应当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

商标类型：

1. 常规商标 (Conventional Trade Marks): 文字标志、图形标志和组合标志 (文字与图形组合);

2. 非常规商标 (Non-Conventional Trade Marks): 立体商标 (用线条图或显示不同视角的实物照片表示货物/包装的形状商标)、颜色商标 (无图形或文字的颜色商标)、包装方面标志 (用于销售货物的容器或包装)、声音商标、运动商标、全息图商标或其它标志 (需用图形表示的商标)、位置商标、气味商标、味觉商标。

3. 集体/认证商标 (Collective/Certification Trade Marks): 集体商标是指一种用以区分某一特定协会的成员和非成员的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标志; 认证商标是指一种用以保证商品或服务已通过认证具有一定的特性或质量的质量标志。

商品/服务申报:

新加坡根据国际尼斯协定为商标注册分类, 包括 34 类商品和 11 类服务。申请人需要根据尼斯分类 (Nice Classification) 说明商品或服务的确切类别编号和适当的描述。

两种申请途径:

新加坡是《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 因此在新加坡境内没有营业所、居住地的外国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新加坡当地代理机构直接向 IPOS 提交商标申请 (即单一国家注册), 或者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新加坡的途径提交商标申请。

通过单一国家注册方式提交商标申请, 外国申请人需委托新加坡当地代理机构来提交。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商标注册申请表;

(2) 商标注册委托书 (如委托他人提交申请);

(3) 清晰的商标图样: 黑白商标, 一份清晰打印图样; 颜色或颜色组合商标, 需提交一份 JPEG 格式图样; 如果商标是三维商标, 则轮廓图应该清晰地显示所有的维度;

(4) 指定类别及具体商品/服务项目;

(5) 如主张优先权, 需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及相应翻译件;

(6) 某些类别的商标需要递交的额外文件：

立体标志商标：对于由商品或包装的三维形状组成的商标，可以用线图表示。如果单视图的线图不够，应提供多角度的视图；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日起 9 个月内附上一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定。

线上申请：

(1) 通过 [IPOS Digital Hub](#) 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材料。该新的知识产权申请系统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启动，替代了此前的电子服务平台 IP2SG。

(2) 通过 IPOS Go 移动应用程序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材料，该应用程序是 IPOS 自行开发、于 8 月 21 日推出的全球首个商标注册移动应用程序。IPOS 宣称 IPOS Go 具有以下 4 大优点：A. 简化的使用者界面可让企业的归档时间缩短 80%；B. 通过 IPOS Go 自助式直接提交文件有助于企业降低业务成本；C. 集成的 AI 技术可以更有效协助申请人识别在先近似的商标；D. 可随时随地接收相关的注册信息（如申请进度、缴费通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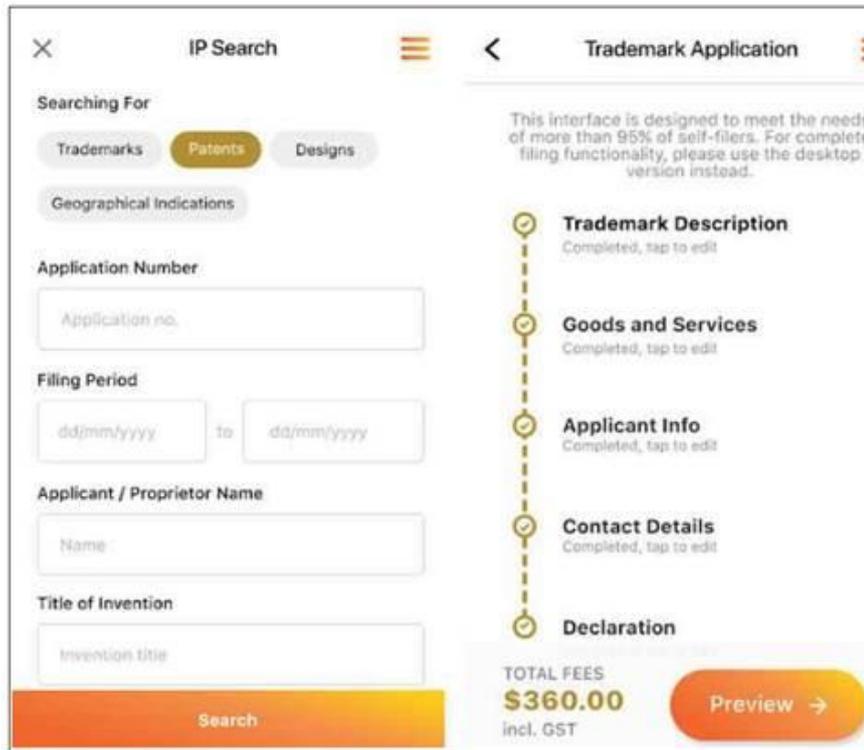


图 4: IPOS Go 移动应用程序（来源：IPOS Go APP）

线下申请方式：

申请人填写并寄送完整的 TM4 表格，寄送到 IPOS。

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在新加坡提交商标申请时，需通过 IPOS 提交，可通过 [IPOS Digital Hub](#) 在线提交。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 商标图样（需与基础申请/注册图样一致）
- (2) 指定类别及具体商品/服务项目（需在基础申请/注册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范围内）；
- (3) 申请人名称、地址（需与基础申请/注册名称、地址一致）；
- (4) 基础申请/注册商标号；
- (5) 申请人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
- (6) 如申请人委托当地商标代理机构提交，需签署授权委托书。

商标检索方式：

在申请注册商标之前，可以在 IPOS 数据库中对现有商标进行检索，以确保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2) 商标审查程序

单一国家注册方式：

新加坡商标的商标申请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如下表所列：

审查程序	审查结果及后续流程
形审审查	<p>前置程序：收到商标申请后</p> <p>审查内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是否缴纳申请费</p> <p>审查结果及后续程序（二选一）：</p> <p>结果一：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并已缴纳申请费，则给予申请日并颁发商标号。</p> <p>结果二：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申请人未缴纳申请费，则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2 个月内）予以修改，该限期不可延长。如果申请人未在期限内进行修改，申请将被视为从未提交。</p>
实质审查 (结合商标)	<p>前置程序：形式审查已符合要求</p> <p>审查内容：确定商标是否具备可注册性，即是否能够以图形表示、是否能够将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是否存在符合</p>

检索)	<p>《商标法》所规定的绝对理由或相对理由相关情形等。</p> <p>审查结果及后续程序（二选一）：</p> <p>结果一：符合可注册性，则在《商标期刊》公告 2 个月；</p> <p>结果二：如不具备可注册性，IPOS 将出具拒绝注册的审查报告（Examination Report），要求申请人在限期内（4 个月内）进行答复。答复方式包括提供书面意见或必要的信息/证据，通过 TM27 表格修改申请，通过 HC4 表格向注册机构提出听证申请等。如果申请人需要额外时间来回复，则可以在期限届满前通过 CM5 表格提交延期申请。如果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回复或递交延期请求，商标将被视为撤回。</p>
-----	--

如商标申请成功通过上述审查后在商标期刊上公布，且无第三方在 2 个月内提出异议，IPOS 将向申请人发放商标审查注册证书。

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

1) 申请人向基础注册所在国商标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商标主管部门将进行初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将该件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转发给 WIPO 国际局；

2) WIPO 国际局对该申请做进一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进行登记并颁发国际注册证（表明该马德里申请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不代表商标核准注册）；

3) WIPO 国际局会将马德里国际申请通知 IPOS 进行审查，由 IPOS 作出核准保护通知或驳回通知，不再单独核发注册证；

4) 顺利情况下，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提交的新加坡商标申请，注册周期约 12-18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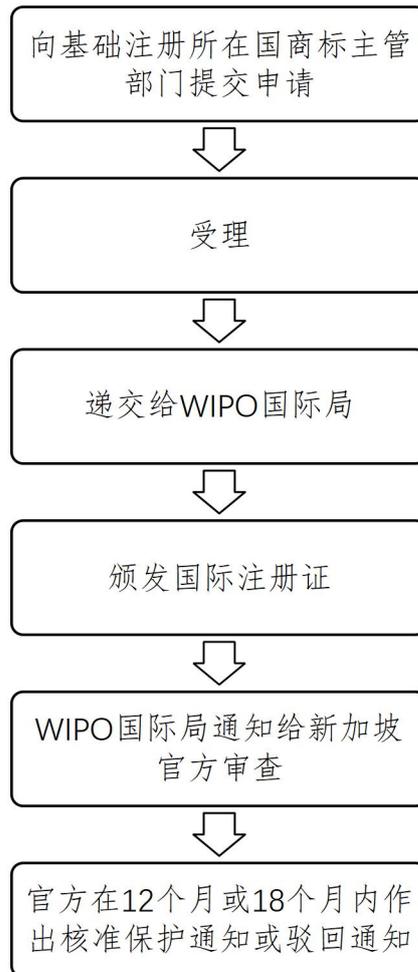


图 5：商标申请审查流程（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

3. 申请费用

通过单一国家注册方式提交商标申请时，主要申请类型的官方费用如下表所示：

商标官费（新加坡币 SGD）	
商标申请	网上申请： 1. 仅选择规范商品项 SGD280/标/类； 2. 包含非规范商品项 SGD380/标/类 如果根据审查员的要求需要对申请进行修改，则需要提交 TM27 表格，每个类别收费 SGD40。
分割	SGD280/件

商标续展	SGD440/标/类（2022年5月26日调整后）
商标宽展	SGD645/标/类
商标恢复	SGD705/标/类
商标转让	SGD70/商标号
商标许可	SGD60/商标号
商标变更许可	SGD60/商标号
商标撤销许可	SGD60/商标号
商标更正	SGD50/件
异议/撤销/无效	递交异议/撤销/无效：SGD420/标/类 延期申请：递交答辩的延期不收费；递交证据的延期 SGD100/标/类；税务相关的延期 SGD120/商标号 听证和裁定：首类 SGD1000，第二类起 SGD800/类 申请单方听证（另一方缺席）：SGD100/商标号 提交答辩：SGD360/标/类 税务听证：SGD80/类

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提交商标申请时，相关官方费用如下表所示。

商标官费	
基础费用	CHF653/标/类
指定新加坡费用	CHF261/标/类

4. 商标的续展、转让、许可、变更

（1）商标续展、宽展及恢复

新加坡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新加坡办理商标续展不需要任何文件，每次续展后有效期将延期 10 年。

商标续展：新加坡商标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可以通过递交 TM19 表格和相应费用办理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

商标宽展:如果商标到期未进行续展,则商标状态将变为“已过期(可宽展)”。商标持有人仍可以在到期后 6 个月内,递交 TM19 表格和相应费用进行续展申请。

商标恢复:如果商标到期后 6 个月内未进行续展,则商标状态将变为“已删除(可恢复)”,在这个阶段,商标持有人仍可以在宽展期后的 6 个月内递交 TM19 表格和相应费用进行恢复。

(2) 商标转让

申请中商标和已注册商标均可以向 IPOS 办理转让。IPOS 允许对一件商标进行部分商品/服务上的转让,转让后的子商标将在母商标的申请号/注册号后加上“-01”、“-02”等后缀用以区分。

转让文件需包括下述内容:

1. 转让人名称及地址;
2. 受让人名称及地址;
3. 转让商标的详细信息;
4. 转让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5. 转让日期;
6. 转让人签字;
7. 受让人签字(非强制性的);
8. 转让对价(实际的或名义上的对价)。

(3) 商标许可

新加坡可办理的商标许可可分别非独占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申请中商标和已注册商标均可向 IPOS 办理许可。IPOS 允许对一件商标进行部分商品/服务上的许可备案。申请中商标办理许可,需设定许可期限,而已注册商标无此限制,既可以设定许可期限,也可以不设定许可期限。对于已续展商标,如许可期限仍然在商标有效期内,则无需再次办理许可期限。

许可涉及多件注册的,如果注明所有相关商标的注册号,并且按照《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注明所有注册的许可范围,则只须提交一件申请。

许可文件需包括下述内容:

1. 许可人名称及地址；
2. 许可人国别；
3. 被许可人名称及地址；
4. 被许可人国别；
5. 被许可商标的详细信息；
6. 许可期间；
7. 许可生效日期；
8. 许可的地理范围；
9. 质量管控条款；
10.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签字；
11. 许可类型。

商标许可备案完成后，还可以通过申请变更或撤销许可备案。

(4) 商标变更

商标变更包含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或送达地址，也包括变更代理人名称、地址或送达地址。

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或送达地址的登记申请需包括下述内容：

1. 注册人名称及地址；
2. 变更商标的详细信息；
3.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4. 注册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变更代理人名称、地址或送达地址的登记申请所填内容与上述注册人名称、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变更登记申请类似。

变更涉及多件注册的，如果注明所有相关商标的注册号，则只须提交一件申请。如果相关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代理人知晓，变更申请则应按照《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七有关规定注明该相关申请，即提供以下内容之一：（1）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2）申请的复印件；（3）商标

的表现物，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指的商标主观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四）版权

1. 相关法律及协定

新加坡 1987 年通过的《版权法》用澳大利亚模式取代了英国模式，至今已修订过多次。新加坡现行《版权法》于 2021 年 9 月获得议会通过，并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新加坡加入的有关版权国际公约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 WIPO 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邻接权条约（WPPT）》以及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¹。

2. 保护客体

新加坡版权法的保护客体为²：

- 文学作品（例如书籍、期刊或报纸上的文章、歌曲中的歌词、计算机程序）；
- 戏剧作品（例如电影或戏剧剧本、演出舞蹈剧本或舞蹈编排）；
- 音乐作品（如旋律）；
- 艺术作品（例如绘画、雕塑、版画、照片、建筑或建筑模型、艺术工艺作品，如非批量生产的设计师家具）；
-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出版版本（例如已出版作品的排版）；
- 录音（例如，包含在数字文件中的播客、音乐或有声读物）；
- 电影（如电影或视频）；
- 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即通过电视或无线电广播）；

¹ 新加坡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报告（2018-2019）。
<http://www.caipec.net/asean/asean/view?id=609&countryId=9&categoryId=9>.

² Copyright Act 2021 factsheet, P2,
<https://www.ipos.gov.sg/about-ip/copyright/copyright-resources>.

- 有线电视节目（即有线电视节目中包含的节目（视觉图像和声音）

通过电信系统发送的服务）；

- 表演（例如音乐家、歌手和喜剧演员的表演）

例外条款：

2021 年《版权法》新增了版权所有者权利例外——“合理使用”，以确保版权作品可供公众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造福社会。

3. 保护期限

根据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第 114 条规定，未出版的作品将不再享有永久的版权保护。所有作品，无论是否出版，都将只在有限的时间内受到保护。保护的长度将取决于作品类型和管理方式。

主要几种作品的保护期限如下：

- (1) 著作作品（已知作者）的保护期限为作者身故后 70 年内。
- (2) 电影和匿名或假名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品完成之日或向公众提供作品或首次出版之日起 70 年内，具体取决于这些行为发生的时间。
- (3) 无论版权保护期限如何，创作者都可以自由地保持其作品的未出版状态。

过渡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即新版权法实施日期后 1 年多）。在此过渡期内出版的作品将比在此过渡期后出版的作品享有更长的保护期。

下表是《版权法 2021》与《版权法 1987》关于作品保护期限的对比：

版权保护作品	1987 年《版权法》		2021 年《版权法》	
	是否取决于作品是否发表或为公之于众，若是，从何时起算	版权有效期	是否取决于作品是否发表或公之于众，若是，从何时起算	版权失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学作品 • 音乐作品 	未发表或未公之于众	永久		
	在作者生前发表或	作者去世后 70 年		

• 戏剧作品 • 雕刻作品	公之于众		作者去世后 70 年	
	作者去世后发表或公之于众	作品发表或公之于众之日起 70 年		
• 艺术作品 (照片及雕刻作品除外)	作者去世后 70 年。(保护期限不取决于是否发表或公之于众)		作者去世后 70 年	
• 照片	未发表	永久	作者去世后 70 年	
	已发表	首次发表后 70 年		
• 电影和匿名或假名作品	未发表	永久	未发表	作品完成后 70 年
			作品完成后 50 年以上发表, 且作品在这 50 年内未以其他公之于众	
	已发表	首次发表后 70 年	作品完成 50 年后发表, 但作品在这 50 年内首次公之于众(发表除外)。	作品公之于众之日起 70 年
• 录音	未发表	永久	未发表	录音完成日起 70 年
			录音完成后 50 年后发表	
	已发表	首次发表后 70 年	录音完成后 50 年内发表	录音发表日起 70 年

图表来源³：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网

这一变化鼓励创作者将他们的作品商业化，并为公众获取其中所包含的知识和创造性表达提供便利，而不是永远将其拒之门外。这既有利于创作者本身，也有利于此类作品的潜在受众。

4. 作品登记⁴

新加坡版权的保护采用自动保护原则，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不需要注册版权来获得保护，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也不管理版权注册系统。

版权保护条件：

a. 版权人必须与新加坡有联系（即“联系因素”）。这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建立：

- (i) 国籍-新加坡公民；
- (ii) 居留权-创作作品时在新加坡享有居留权；
- (iii) 发表地点 - 在新加坡首次发表的作品。

b. 此外，对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 (i) 表达式必须是原创的。

必须至少运用一些独立的智慧来创造表达。版权不保护事实或信息。版权保护信息的特定表达形式；和

- (ii) 作品必须以材料形式固定。

这一条件确保了保护内容的确定性。例如，书面作品或存储在计算机上的作品可以满足这一要求，而只是进行口头讲述但没有脚本或以其他方式记录的演讲则不满足。

³ Copyright Act 2021 factsheet, P21-22, <https://www.ipos.gov.sg/about-ip/copyright/copyright-resources>.

⁴ Copyright 101 Infopack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P10-11.

四、知识产权的异议、撤销及无效

(一) 异议

1. 专利异议

(1) 第三方授权前异议 (Observations by third party on patentability)

新加坡专利法规定第三方可以对发明的专利性提出授权前异议。该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如下具体地阐述该规定。

在专利申请已经公布的情况下，第三方可以就发明是否是可申请专利向注册官 (Registrar) 提出书面意见，并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提交相应的支持材料。上述的“是否可申请专利”包括例如：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等。

注册官是指专利注册人员，包括根据专利法案规定担任职务的任何专利副注册官。注册官需要在向专利申请人发送审查报告、检索和审查报告或补充审查报告之前收到第三方意见。第三方意见提出后，注册官需要书面通知专利申请人并向审查员 (Examiner) 发送第三方意见的副本。审查员进行审查时有义务考虑第三方意见，审查中予以考虑的第三方意见书将会在审查意见中提及，专利申请人可以对此进行答复。如果第三方希望对其身份保密的，第三方意见可由代理人提交。

提出第三方意见，可以向 IPOS 提供相关信息，如第三方掌握的现有技术信息，利于在专利授权前协助专利局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如果有有利的证据使专利申请不能授权，可以以较小的代价消除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2) 授权后复审程序 (Re-examination after grant)

任何人可在专利授予后的任何时间，基于以下任何的复审理由，向注册官提出对发明专利进行复审的请求：

(a) 该发明不是可申请专利的；

(b) 专利文本没有清楚和完整地公开本发明，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可实施发明；

(c) 专利文本中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提交申请时披露的内容或一项申请中披露的内容超出了规定的在先申请披露的内容；

(d) 授权后修改专利文本导致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提交申请时披露的内容或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

(e) 授权前修改专利文本导致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提交申请时披露的内容；

(f) 对专利或专利申请文本做出本不应被允许的更正；

(g) 该专利是由同一方或该方的权利继承人提交的具有相同优先权日期的同一发明的两项或多项专利中的一项。

对于授权后复审程序中所提出的每项请求必须以规定的方式提出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在提交复审请求时，需提交声明，指出复审请求的每个理由，随附复审请求所提出理由的意见陈述和请求人认为的与复审有关的文件。

注册官可拒绝任何不符合该要求的复审请求。如果注册官认为复审请求是不严肃的、无理取闹的或滥用程序的，则注册官不得批准该请求。

如果与复审有关的文件是以英文以外的文字提交的，注册官可要求复审请求人在注册官指明的时间内提供该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英文译文，还须提交一份证明文件的副本，以使注册官相信该文件的译文与该文件或该文件的一部分的原文相符。如果复审请求人未能在注册官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英文译文和证明文件，则该复审请求被视为放弃。

如果在法院或注册官处有任何可能对专利有效性产生争议的法律程序悬而未决，则不得根据前述复审理由提出授权后复审请求。凡在根据前述理由提出授权后复审请求后，在法院或注册官处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能会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则注册官可就该复审请求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或指示。

如果注册官批准复审请求，须安排审查员重新审查专利以确定复审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注册官须向审查员转交复审请求声明、意见陈述和每份与复审有关的文件。

在重新审查专利期间，审查员须向专利权人提供一份表明复审请求中提出的理由或所提交的文件的书面意见，而注册官在收到该书面意见后，须向专利权人发送一份书面意见的副本。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中确实存在提出的

复审理由涉及的问题，其出具的书面意见中将列出已经提出的理由。专利权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对书面意见作出答复。专利权人只有一次机会对该书面意见作出回应。

专利权人可在注册官向专利权人发送审查员的书面意见副本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与审查员面谈，注册官必须批准该请求。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注册官可批准在向专利权人发送书面意见副本2个月后提出的与审查员面谈的请求。

如果专利权人希望对该书面意见作出答复，专利权人必须在注册官向专利权人发送书面意见副本之日起3个月内向注册官提交答复文件。答复文件可以包括关于审查员书面意见的书面意见陈述书、修改专利文件的申请，其修改可以为删除任何需要替换或删除的文本、图形或其他事项。如果专利权人针对书面意见提交的答复中包含任何修改，第三方将有2个月的时间对这些修改提出异议。

如果专利权人未在3个月期限内对审查员的书面意见作出答复，该书面意见视为复审报告。

审查员考虑专利权人的答复意见和第三方的反对理由后作出复审报告。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中没有提出请求中所述的任何理由，会出具一份肯定性的复审报告以说明该专利可保持其原有形式。如果专利权人已提交了修改专利的申请，并且审查员认为拟议的修改将解决书面意见中提到的任何问题，审查员须在复审报告中说明，并在复审报告中指明将解决的问题。

在收到审查员的复审报告后，注册官必须向专利专利权人发送一份报告副本。如果复审报告包含一个或多个书面意见中提到的未解决的问题，注册官必须做出撤销专利的命令。

注册官作出撤销专利的命令可以是无条件撤销专利的命令；或者，如果复审理由之一已经成立，但仅在有限的范围内使该专利无效，则应作出撤销该专利的命令，除非在指定时间内对专利作出使注册官满意的修改。

注册官可要求专利权人在注册官指定的时间内向注册官提交文件。提交的文件包括查员认为合适的拟议修改的修改文本；或者，如果复审理由之一已经成立，但仅在有限的范围内使该专利无效，注册官作出撤销该专利的命令时，记载的使注册官满意的与该命令有关的任何修改文本。

注册官的决定或上诉不禁止任何民事诉讼的任何一方以前述的任何复

审理由无效专利，无论所涉及的问题是否已在该决定中作出决定。

注册官在授权后复审程序中撤销专利的决定自专利授予之日起生效。

如果复审结果为撤销专利，专利权人有权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有效期为复审报告公布之日起 6 周内。复审请求人不能对复审请求不予接受的决定或经复审后不予撤销专利的决定提出上诉，但是可以以之前未考虑过的理由或证据再次提出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一旦提出，复审请求人只能对授权后复审程序中专利文本的修改提出异议，而无法参与其它过程，授权后复审程序基本上只有专利权人参与。对于复审请求人来说，由于专利权人答复审查员书面意见的时间较短，作出回应和修改的机会有限，因此，授权后复审程序的效率较高，成本较低，可以利用授权后复审程序达成撤销专利的目的。

2. 外观设计异议

针对外观设计，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细则》规定可以由第三方提出干预（第三方干预（Intervention by third parties））。具体地，除了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之外，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注册官申请干预许可。注册官在听取各方意见之后，可以拒绝干预许可，或者可以准许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进行干预。获准干预许可的任何人，在不违反干预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应被视为参与诉讼的一方。

3. 商标异议

当商标申请进入公告期，异议人可向 IPOS 提出商标异议（trademark opposition）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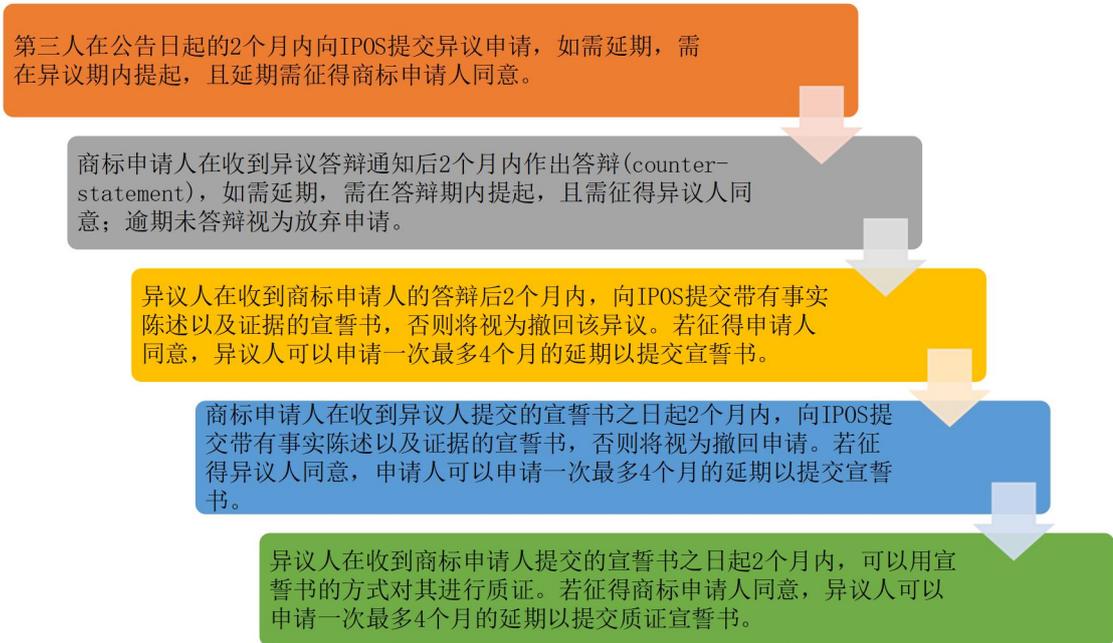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7 条、第 8 条以及《新加坡商标条例》第 29-40 条的规定，提起异议的主要理由包括：

1. 不符合商标定义；
2. 缺乏显著性；
3. 为公众所熟知的惯例；
4. 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
5. 恶意注册；
6. 与异议人在先商标冲突；

7. 与异议人在先其他权利冲突，如商标权、外观设计、版权、人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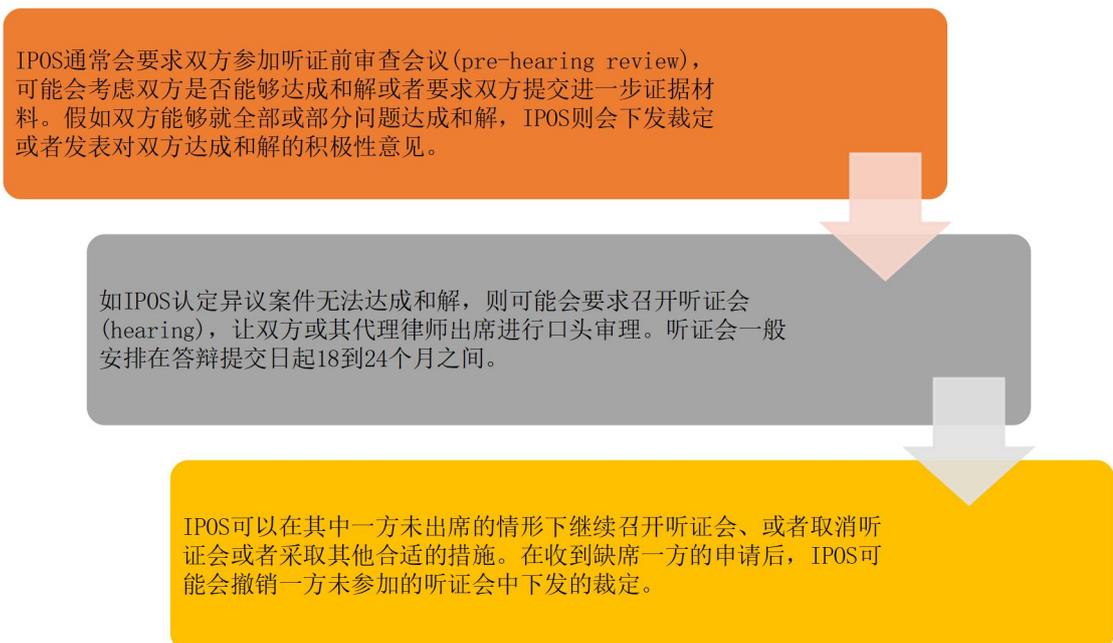
新加坡商标异议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提交异议及证据交换



在这个阶段后，除非 IPOS 特别允许，否则双方不得再提出任何证据。

第二阶段：预听证及听证



第三阶段：裁定与上诉

在听证会召开 3 个月之内，IPOS 将以书面形式或在案件管理会议（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上对案件作出裁定。在 IPOS 作出最终裁定之前，双方当事人可随时要求进行调解。在异议裁定之日起 28 天内，不服决议的任何一方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二）撤销（Revocation）

1. 专利的撤销

法院或注册官可根据任何人的申请，以（但仅限于）以下任何理由，通过命令撤销发明专利：

- （a）发明不是可申请专利的；
- （b）专利授予了无权（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获得该专利的人；
- （c）专利文本没有清楚和完整地公开由本领域技术人员可实施的发明；
- （d）专利文本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提交时披露的内容或超出了规定的在先申请披露的内容；
- （e）对专利或专利申请文本进行了不允许的修改或修订；
- （f）获取专利过程中存在欺诈、任何失实陈述或对任何规定的重要信息的任何未披露或不准确披露的情形。
- （g）专利是由同一方或该方的权利继承人提交的具有相同优先权日期的同一发明的两项或多项专利中的一项。

对于以前述（b）款所述理由撤销专利的申请的，只能由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根据任何人基于前述（a）、（c）、（d）和（e）款规定的任何撤销理由申请撤销专利的申请，法院或注册官可安排审查员重新审查该专利以确定是否应当基于撤销理由撤销该专利，并要求撤销专利的申请人（下称撤销申请人）支付规定的重新审查费。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撤销申请人未能提供法院或注册官指定的费用或开支担保，则法院或注册官不得安排对专利进行重新审查，在这种情况下，撤销申请被视为放弃。

向注册官提出的撤销专利的申请应采用规定表格提出，并应附上一份声

明，充分列出撤销理由，包括申请人所依赖的事实和他的诉求。撤销申请人应在提交撤销申请和意见陈述时，将撤销申请和意见陈述副本送达专利权人。

自收到撤销申请和声明副本之日起 3 个月内，专利权人如果希望对撤销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应提交一份反对意见陈述，充分列出对撤销申请提出质疑的理由，并可同时提交对专利文本的修改，并应同时向撤销申请人发送修改文本（如有）及其反对意见陈述的副本。

在以前述撤销理由提出撤销专利的申请的情况下，如果专利权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意见陈述，则须批准撤销该专利的申请。

撤销申请人可在收到修改文本（如有的话）及专利权人的反对意见陈述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其引用以支持撤销理由的证据，并须同时将该证据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如果撤销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则除非注册官另有指示，视为放弃撤销申请。如果撤销申请人提交证据，则自收到撤销申请人证据副本之日起 3 个月内，专利权人可以提交其引用的证据来支持他的答复，并应同时将该证据的副本发送给撤销申请人。自撤销申请人收到专利权人的证据副本之日起 3 个月内，撤销申请人可提交严格限于答复事项的进一步证据，并须同时将该证据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

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提交任何进一步的证据，但在注册官所处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果注册官认为适当，可随时准许任何一方按其认为适当的关于诉讼费或其他方面的条款提交任何证据。注册官可就撤销程序的任何当事人发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

如果注册官决定安排重新审查专利，则注册官须指示撤销申请人在该指示的日期起 2 个月内提交要求重新审查（re-examination）该专利的申请，并提交重新审查费用及注册官指明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费用或开支的保证。撤销申请人如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办理该事项，则视为放弃撤销申请。

审查员在重新审查期间应考虑撤销申请人的意见陈述、对专利文本的修改、专利权人的意见陈述以及提交的证据，并应建议是否应基于撤销申请中指明的任何理由撤销该专利，并应将复审报告的结论通知注册官，充分说明得出这些结论的理由。如果专利权人已提出修改，审查员应在复审报告中包括关于修改的意见，该意见应包括修改是否被允许，以及修改是否全部或部分克服撤销申请中的任何撤销理由。注册官应将复审报告的副本发送给撤销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以便其在对专利或经修改的专利作出决定时考虑复审报告的结论。

撤销理由成立的，注册官可作出无条件撤销专利的命令。或者，如果撤销理由之一已经成立，但仅限于在有限的范围内使专利无效，则应作出撤销该专利的命令，除非专利权人在指定的时间内对专利文本作出使法院或注册官满意（视情况而定）的修改。

注册官的决定或注册官的上诉不禁止任何民事诉讼的任何一方以前述撤销理由中的任何理由无效专利，无论所涉及的问题是否已在该决定中作出决定。

撤销专利的命令自专利授予之日起生效。

撤销申请人中止或撤回申请，必须支付法院或注册官决定的诉讼费用或开支。

凡根据撤销专利的规定向注册官提出撤销申请，注册官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该撤销申请提交法院。

如注册官认为已授权专利的发明被包含在另一优先权日早于该发明、在该发明优先权日以后公开的申请中，则注册官可主动命令撤销该专利，但在申请或专利文本修改未超范围的情况下，不得在不给予专利权人发表任何意见和修改专利文本的机会的情况下撤销该专利。

专利的撤销程序只能在 IPOS 发起，但是，可以就 IPOS 的决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撤销程序中撤销申请人参与程度更高，撤销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可以交换意见和证据，但流程较长，并且通常涉及专家证据，因此所需要的费用往往较为高昂。

如果某当事人发现一件新加坡专利申请或专利对自己在用或将用的产品或工艺具有潜在专利侵权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而需要应对，可以根据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法律状态、可以采用的使该专利申请不能授权或专利撤销的理由、可能花费的时间和费用进行充分考虑，选择更适合的待应对方式进行处理，以使得该专利申请不能获得授权或该专利被撤销，从而消除潜在专利侵权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

2. 外观设计的撤销

新加坡外观设计的撤销理由包括：

- (1) 不具备新颖性；
- (2)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3) 属于版权法保护的艺术作品；
- (4) 外观设计注册保护期届满；
- (5) 外观设计不予注册的其他理由。

在新加坡外观设计注册之后，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向 IPOS、新加坡最高法院申请撤销该外观设计的注册。如果有关外观设计的诉讼正在法院审理中，则必须向法院提出撤销其注册的申请。

3. 商标的撤销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1 条的规定，已注册的商标可由注册人申请在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上撤销（**Cancellation of registered trade mark**）。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2 条第（1）款的规定，已注册商标可因以下理由之一被撤销（**Revocation of registration**）：

(a) 在注册后的 5 年内，所有人或经其同意，未就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在新加坡进行真正使用，且该不使用没有正当理由；

(b) 商标使用已暂停 5 年，且该不使用没有正当理由；

(c) 因所有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其已成为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贸易中的通用名称；

(d) 因所有人或经所有人同意在核定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容易误导公众，尤其是关于相关商品和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2 条第（5）款的规定，(a) 由地理标志组成的商标；或 (b) 商标中属于地理标志的部分，可因以下理由之一被撤销：

(i) 该地理标志在原产国未受保护；

(ii) 该地理标志的保护在原产国已终止；

(iii) 该地理标志的保护在原产国已被放弃。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2 条第（6）款的规定，任何人可以针对注册商标提起撤销申请，并可向知识产权局或法院提出，但以下情况例外：

(a) 如果法院正在审理有关商标的诉讼，则该申请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

(b) 如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该项申请是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则知识产权

局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该项申请转呈法院。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2 条第 (8) 款的规定，如商标的注册在一定范围上被撤销，相关所有人的商标权利自如下期限终止：

(a) 撤销申请的日期；或

(b) 如果知识产权局或法院确信撤销的理由存在于较早的日期，则为该日期。

如因进口限制、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没有使用，可以作为注册人未使用的有效抗辩。

(三) 无效 (Invalidity)

1. 专利的无效

提出专利无效的理由与申请撤销专利的理由相同，但专利无效不能作为一个单独的诉求向 IPOS 或法院提出，而是在以下几种情形中提出：

(1) 向 IPOS 申请撤销专利的同时提出；

(2) 在新加坡最高法院的侵权诉讼中作为抗辩或反诉的方式提出；

(3) 在受到毫无根据的针对侵权行为的威胁时，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张专利无效；

(4) 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或 IPOS 提出不侵权声明的同时提出。

专利无效与撤销在实践中经常被同时提出，但两者仍然存在区分。一方面，专利无效既可以全部无效，也可以部分无效，而撤销是整个专利被撤销，无法部分撤销。另一方面，专利无效是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IPOS 或法院通常不会主动进行无效，而撤销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也可以由 IPOS 在某些情况下依职权撤销。

2. 商标的无效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3 条规定，针对已注册商标，可基于如下理由向 IPOS 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invalidity of registration**):

(1) 违反《新加坡商标法》第 7 条规定的绝对理由条款。

(2) 违反《新加坡商标法》第 8 条规定的相对理由条款。

(3) 欺诈注册或通过虚假陈述获得注册。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3 条第 (5) 款的规定，任何人可以针对注册商标提起无效申请，并可向知识产权局或法院提出，但以下情况例外：

(a) 如果法院正在审理有关商标的诉讼，则该申请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

(b) 如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该项申请是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则知识产权局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该项申请转呈法院。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3 条第 (6) 款的规定，不得在自以下日期起计的 5 年届满后，以商标违反《商标法》第 7 条第 (7) 款为由，申请宣布商标注册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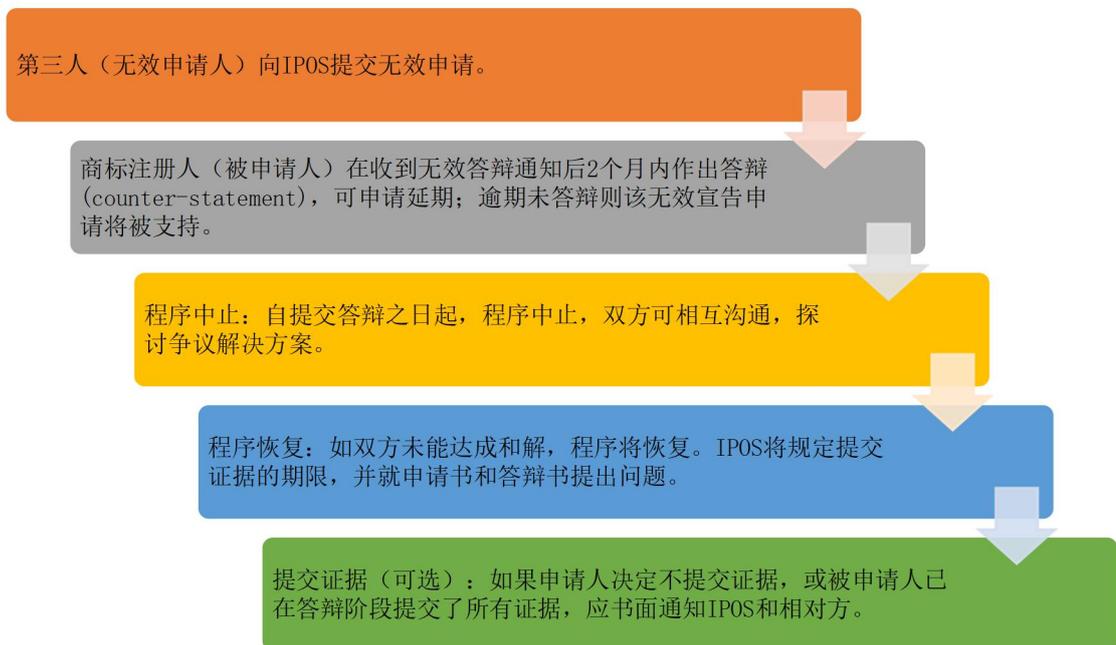
(a) 商标注册日期；或

(b) 商标申请人或其原所有权人在新加坡使用该商标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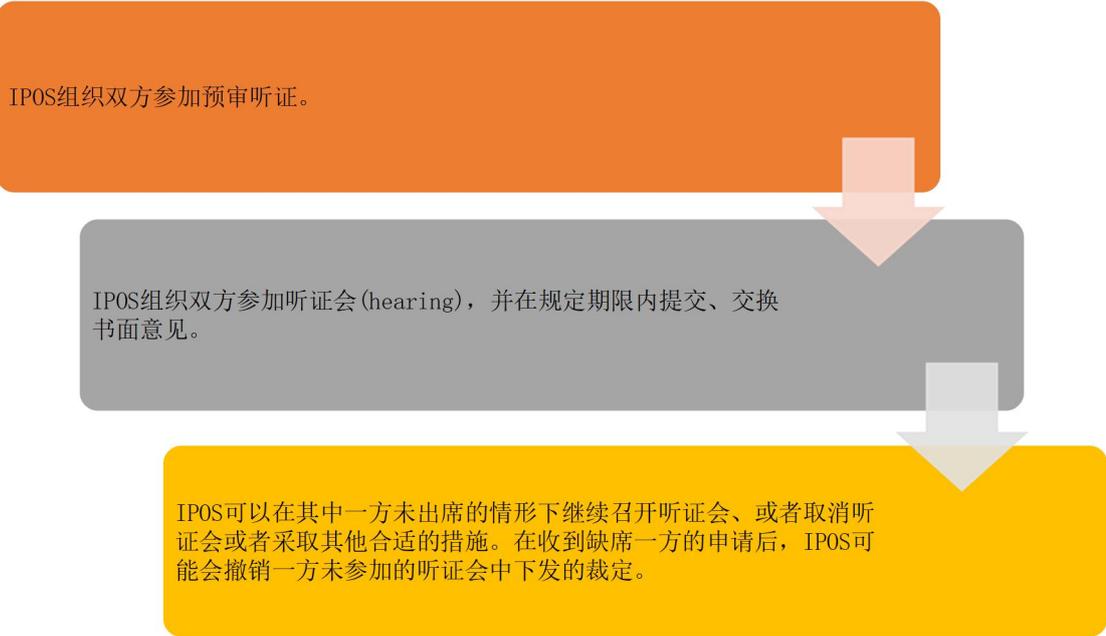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4 条的规定，如果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的所有人明知已注册商标连续 5 年在新加坡使用且默许该种使用，则不能基于在先商标或其它权利，对该商标注册申请无效或就其在使用过的商品或服务上申请的在后商标提交异议，但在后商标是恶意申请的除外。

新加坡商标无效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提交无效及证据交换



第二阶段：预听证及听证



第三阶段：裁定与上诉

在听证会召开 3 个月之内，IPOPOS 将对案件作出裁定。在 IPOPOS 作出最终裁定之前，双方当事人可随时要求进行调解。在无效裁定之日起 28 天内，不服决议的任何一方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IPOPOS 作出裁定后通常会要求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一定费用。各方当事人如无法就应支付给胜诉方的费用达成协议，胜诉方可申请税务听证。

五、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保护

（一）权利内容及侵权行为

1. 专利

根据新加坡《专利法》(Patents Act) 第 66 条第 1 款，专利侵权的定义如下：

一个人侵犯发明专利是指，在该专利有效时，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在新加坡实施了与发明有关的下列行为：(a) 该发明是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处理 (dispose)、进口或处理该产品，或不论是否为了处理而保管该产品；(b) 该发明是方法的，在明知或一般人理应知道的情况下未经所有人同意在新加坡使用或许诺他人使用该方法；(c) 该发明是方法的，处理、许诺处理、使用或进口由该方法直接得到的产品或为处理或其他而保存那些产品。

根据新加坡《专利法》第 66 条第 2 款，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下：

(a) 属于个人行为且无商业目的；

(b) 为实验目的进行的与发明主题有关的行为；

(c) 包括根据由注册医疗或牙科医师给出的药方为个人临时调配药物或包括处理该临时药物的行为；

(d) 包括在暂时或偶然进入或穿越新加坡（包括领空和领水）的相关飞机、船舶或车辆的机体或操作中使用产品或方法的行为，或使用此类相关飞机、船舶、车辆的附件的行为；

(e) 纯粹为了相关船舶的需要，当该船暂时或偶然进入新加坡的领水时，在船体或其机构、渔具、设备或其他附件中使用产品或方法的行为；

(f) 使用 (d) 项提到的合法进入或穿越新加坡或进口到新加坡的有豁免权的飞机的行为，或使用或贮存此类飞机的零件或附件的行为；

(g) 依据第 (3) 及 (6) 款⁵（即，《专利法》第 66 条的子条款，下同）的规定，包括进口、使用、处理或许诺处理由专利所有人或其许可人生产或同意（有条件或其他）的专利产品或通过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是应用专利方法的产品行为；“专利”包括对于与依据本法被授予专利的发明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发明又在新加坡以外的国家被授予的专利，“专利产品”、“专利方法”和“授权许可”应当据此解释；

(h) 包括为申请获得医药产品的市场许可而实施的与专利的主题有关的在第 (1) 款中陈述的行为，只要该行为不是：

不是为了满足医药产品的市场许可要件而

⁵ 《专利法》第 66 条的第 (3) 及 (6) 款的规定如下：

(3) 第 (2) (g) 款不适用于任何人（在本款和第 (4) 款中称为进口商）进口的任何专利药品，如果—

(a) 该产品之前没有被专利所有人或获得专利所有人许可的任何人或者在他们同意（有条件或其他）的情况下在新加坡被销售或分销过，获得专利所有人许可的任何人被许可在新加坡销售或分销该产品；

(b) 进口商进口该产品会导致该产品在违反下列各方之间的合同的情况下被分销—

(i) 专利所有人；和

(ii) 被专利所有人许可在新加坡境外分销该产品的任何人；和

(c) 进口商对 (b) 款所述事项具有实际的或推定的知识。

(6) 第 (2) (g) 及 (i) 款不适用于进口、销售或许诺销售为出口至新加坡以外的（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合格进口成员的）任何国家而生产的任何相关保健产品。

(i) 在新加坡制造，使用或出售；或者

(ii) 出口到新加坡境外；或者

(i) 依据第(6)款的规定，包括进口、处理或许诺处理用于新加坡特定患者的专利医药产品，或者在那个病人身上使用那个产品的行为，但：

(i) 那个产品必须用在那个病人身上；

(ii) 有关当局已特别授权进口用于那个患者的那个产品；

(iii) 该产品由专利权所有人或其许可人生产或同意（有条件或其他）（这里的“专利”包括对于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在新加坡以外的国家被授予的专利，“授权许可”应当据此解释）。

根据新加坡《专利法》第76条，在授予专利之前可获得临时权利。一件发明的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在公布到专利授权的期间享有与已获得专利权同样的权利，如果该专利在公布申请之日就已被授权，可以对专利侵权行为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2、外观设计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规定了外观设计的相关权利。第30条注册所授予的权利：

(1) 根据本法注册的外观设计给予注册所有权人以下独占权：

(a) 在新加坡制造或者将进口到新加坡，以：

(i) 作出售或者出租；

(ii) 为贸易或者经营目的使用。

(b) 在新加坡出售、出租，或者为出售或者出租而提供，展示其外观设计已经注册，且该外观设计或者任何与该外观设计无实质性区别的外观设计已应用于之上的物品。

(2) 为本法之目的，在外观设计注册有效时，任何人未经注册所有权人同意而作出下列行为的，即侵犯该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

(a) 作出根据第(1)款规定属于注册所有权人专有权利的任何事情；

(b) 作出任何事情以便第(1)款所述任何物品在新加坡或者在其他地方制造；

(c) 就任何配套元件作出任何事情，而该事情如就装配物品而作出便会构成对该外观设计侵犯的；

(d)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配套元件在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得以制造或者装配，而经装配的物品将会属于第(1)款所述物品。

(3) 根据第2款，“配套元件”是指拟装配成任何物品的一个完整部件或者实质上属于一套完整部件的元件。

(4) 根据第2款，对于有超过1个所有权人的注册外观设计，注册外观设计所有权人应当被解释为：

(a) 就行为而言，是指根据本法第33条或者其他有关协议有权作出该行为的外观设计所有权人；

(b) 就同意而言，是指根据本法第33条或者其他有关协议有权同意的外观设计所有权人。

(5) 根据本法，注册外观设计权利在以下情况不视为侵权：

(a) 为私人的非商业目的所从事的任何行为；

(b) 为评估、分析、研究和教学目的所从事的任何行为。

(6) 根据第2条第(1)款中“外观设计”的定义的(b)项，为决定外观设计是否属于可以注册的外观设计的目的而复制该项外观设计的该特征，则该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不因该复制而受到侵犯。

(7) 出口、出售、出租或者为出售或者出租而提供、展示应用外观设计的物品，只要是在外观设计所有权人同意(附条件或者其他)的情况下投放市场(无论是在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不应视为侵犯外观设计权利。

第31条第三方继续使用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

(1) 在任何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提交日前，任何人存在下列情况的，具有继续进行此项行为或者从事该项行为的权利。

(a) 在新加坡善意地做出一种行为，而在做出该行为时若该外观设计已注册的，该行为将构成侵犯该项外观设计；

(b) 在新加坡善意地作出有效而认真的准备工作以作出上述行为的。

(2) 在经管过程中，如该行为和为政所做的准备工作已完成，具有第(1)款所述权利的个人可以：

(a) 授权当时在改业务中的任何合伙人从事该行为；

(b) 向获得与该行为或者该准备相关的业务的任何人，转让该权利，或者在死亡、法人团体解散时移转该权利。

(3) 第(2)款所述权利不应当包括授予任何人许可以作出第(1)款所述行为的权利。

(4) 任何物品是在行使第(1)款所赋予的权利下被处置而转予另一人的，该另一人和任何通过其提出主张的人可以处理该物品，犹如该物品已由相关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处置一样。

3. 商标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27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对商标的使用符合如下情况下，构成对注册商标权利的侵犯：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标志，且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与该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2)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在商业活动过程中使用的标志存在如下情况：

(a) 该标志与该注册商标相同，并用于与该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

(b) 该标志与该注册商标近似，并用于与该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可能导致公众混淆。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27条第(3)款规定，任何人对商标的使用符合如下情况时，构成对驰名商标权利的侵犯：

(a) 未经该商标所有人同意，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在与该商标所注册的是商品或服务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b) 就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会表明该商品或服务与相关注册商标所有人之间的联系；

(c) 公众会因为该种使用产生困惑；和

(d)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很可能因这种使用而受到损害。

4. 版权

一般来说，如果未经版权所有者授权使用内容，并且没有任何侵权例外，则版权受到侵犯。以下情况可能侵犯版权：

1. 实施侵犯版权保护范围内的行为

《版权法》第 146 条规定，以盈利为目的，任何不享有或未经授权的新加坡人，或在新加坡，实施或授权他人实施他人版权保护范围内的行为则构成侵权。

2. 为商业交易而进口的侵权行为等

《版权法》第 147 条规定，在知道或应该知道物品是在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进口或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下制作的，出于商业交易目的进口物品或进行分销并对版权所有人造成不利影响，则构成侵权行为。

3. 商品交易侵权行为等

《版权法》第 148 条规定，在知道或应该知道物品是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下对商品进行商业交易或分发以至对版权所有人造成不利影响，且侵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物品是在新加坡制作且侵犯版权的或该物品是进口的，未经版权人同意制作的，则构成侵权。

4. 就第 147 条和第 148 条而言，在某些情况下应忽略进口物品的附属品

《版权法》第 149 条规定了第 147 和第 148 条的例外情形，适用于：

1) 进口物品包括附属品

2) 附属品是或体现了以下内容中的任何一种：

- (i) 作者作品；
- (ii) 作者作品的已出版版本；
- (iii) 录音；
- (iv) 影片；

3) 内容受版权保护；和

- (i) 该物品（被视为与附属品无关）不是侵权复制品；
- (ii) 尽管有第 147 条的规定，进口该物品并不侵犯该内容的版权；
- (iii) 尽管有第 148 条的规定，进口物品的任何商业交易或分销均不侵犯该内容。

5. 通过制作设备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访问未经授权传播的作品的侵权行为

为了应对数字环境中不断发展的侵权内容消费方式，新版权法引入了新的条款（第 150 条），对为访问未经授权内容（包括非法流媒体设备和机顶盒）提供

便利的硬件设备、软件应用程序和服务的商业交易构成侵权，并规定了民事和刑事责任。

6. 因未支付公平报酬导致商业出版录音中包含的声音被公布而造成的侵权

《版权法》第 151 条规定，如果未能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合理的报酬，则录音的版权即被侵犯。

侵权例外：

侵权的例外情况在该版权法中被称为“允许使用”。如果未经授权使用第三方内容属于特定的许可使用范围并满足该许可使用的相关条件，则该使用不会侵犯版权。

版权法承认在不侵犯版权的情况下允许使用内容对公众有利的情况下，允许使用不同类别的许可用途，例如：

- 合理使用；
- 教育用途；
- 用于计算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
- 印刷或智力残疾人士使用；和
- 文化和遗产机构的使用。

(二) 法院组织结构及管辖

新加坡的司法机构由以下法院组成：

1. 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它由上诉法庭 (Court of Appeal) 和高等法庭 (High Court) 组成。高等法庭包括：普通司 (General Division)、上诉司 (Appellate Division)、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

最高法院具有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司法权。

上诉法庭能够处理以下类型的案件：

- 针对由普通司在行使其原有刑事管辖权时作出的判决而提起的所有刑事上诉。
- 规定类别的民事上诉和根据成文法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在

《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附表 6 (the Sixth Schedul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中阐释了规定类别的民事上诉。

普通司能够处理以下类型的案件：

在普通司开始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包括：

- 在新加坡犯下的所有刑事罪行，包括可判处死刑或 10 年以上监禁的罪行。
- 索赔金额超过二十五万新加坡元（约合人民币 1328850 元）的民事案件。

必须在普通司开始的事项，包括：

- 海事问题。
- 公司清盘及其他破产相关程序。
- 破产程序。
- 辩护人及律师入职申请。

上诉及其他事项，例如：

- 来自国家法院(地区法庭和治安法庭)的刑事或民事上诉。
- 来自审裁庭的上诉。
- 国家法院判决的刑事修订。
- 专门名单 (specialised lists) 下的个案。

上诉司能够处理以下类型的案件：

- 根据《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附表 6 不被分配给上诉法庭的民事上诉。
- 任何民事上诉或成文法规定的其他程序均由上诉司审理。
- 它没有刑事管辖权，也不审理刑事上诉。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能够处理以下类型的案件：

国际商事纠纷，例如：

- 根据《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第 18D(1) 条的要求，具有国际

和商业性质的索赔。

· 根据《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第 18D(2) 条的要求，与国际商事仲裁有关的案件。

案件可以在 SICC 审理，也可以从普通司转到 SICC 审理。

2. 国家法院 (State Court)

国家法院包括：1、地区法庭 (District Court)；2、治安法庭 (Magistrates' Court)；3、验尸法庭；4、小额索赔审裁庭；5、邻里纠纷审裁庭；和 6、雇佣索赔审裁庭。

国家法院具有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司法权。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地区法庭	最高有期徒刑不超过十年或者只处罚金的刑事案件。	民事索赔金额超过 6 万新加坡元，最高可达 25 万新加坡元。(道路交通事故或工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索赔最高可达 50 万新加坡元)。
治安法庭	最高刑期不超过五年或者只处罚金的刑事案件。	民事索赔金额不超过 6 万新加坡元。
验尸法庭	验尸法庭对突然死亡或非自然死亡或死因不明的情况进行调查。	不适用。
小额索赔审裁庭	不适用。	就涉及下列任何一项的争议，索赔金额不超过 2 万新加坡元(或者，如双方书面同意，则不超过 3 万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买卖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合同。· 与分期付款购买协议有关的不公平做法。· 对财产造成损害的侵权行为。· 与不超过 2 年的住宅楼宇租赁有关的合同。· 某些法定索赔。

邻里纠纷 仲裁庭	不适用。	因邻里之间的涉及不合理地干扰住所的享受或使用的纠纷，而提出的索赔，不超过 2 万新加坡元。
雇佣索赔 仲裁庭	不适用。	雇主与雇员之间有关薪金或不正当解雇的纠纷的索赔金额不超过 2 万新加坡元的纠纷(如属三方调解纠纷，则不超过 3 万新加坡元)。

部分的地区法庭和治安法庭被指定为专门法庭。这些专门法庭包括刑事提审法庭、社区刑事法庭、交通法庭、夜间法庭和防止骚扰法庭。

3. 家事法院 (Family Justice Court)

家事法院包括：1、家事法庭；2、少年法庭；和 3、高等法庭的家事法庭。

家事法院有司法权审理涉及家庭内部法律问题的与家庭有关的案件，如离婚、遗嘱认证、抚养和家庭暴力等案件。家事法院还处理年轻人的照顾和待遇问题。

(三) 侵权救济

1. 专利

(1) 行政程序

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 IPOS 咨询是否存在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权人根据 IPOS 的意见可以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但此类型案件很少发生，其原因在于如果 IPOS 认为争议更适合由法院来裁决，IPOS 可以将该问题移交给法院。

(2) 司法程序

2.1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种类及其管辖

(1)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法院受理，IPOS 不直接审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发现其权利被侵犯时，可以向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等法庭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 专利不侵权声明

在被专利权人指控侵权的情况下，被指控的潜在侵权者可以向 IPOS 或者法院提出不侵权声明。提出不侵权声明的理由包括：①不存在侵权事实；②专利无效。

向 IPOS 或者法院提出不侵权声明需要具备如下前提条件：①潜在侵权者已向专利权人寻求没有侵犯专利的书面确认（需向专利权人提供足够的活动细节，以供专利权人评估）；②专利权人未提供此种书面确认。

（3）受到无端威胁下提起的诉讼

受到无端侵权威胁的人（无论威胁的人是不是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发出声明宣布被告的威胁不合理，禁止被告继续威胁，并判令被告赔偿因威胁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但如果被告证明原告行为确实构成了侵权，或原告没有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的情形除外。

目前，新加坡没有设立单独的知识产权法院，也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新加坡最高法院的高等法庭设有知识产权裁判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该法庭仅对可注册或授权的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具有专属管辖权，新加坡最高法院的高等法庭、新加坡国家法院和 IPOS 均有权审理特定的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一般由高等法庭作为一审法院，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上诉至上诉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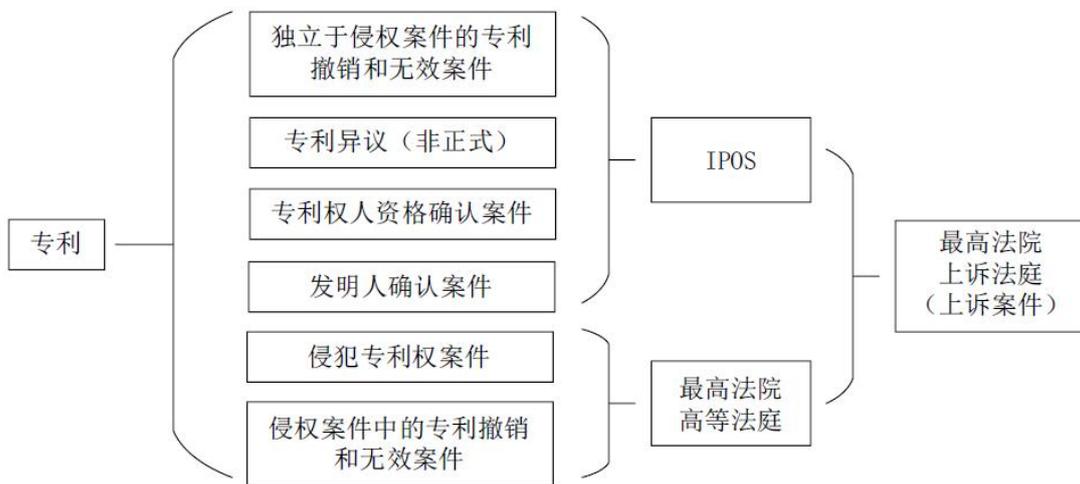


图 6: 案件管辖关系图

根据新加坡发布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法案》，新加坡的大多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将集中于新加坡最高法院；新加坡最高法院的高等法庭对包括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都将具有专属管辖权，无论案件涉及金

额大小；高等法庭也将拥有授权后专利撤销（单独提起的）的初审管辖权。

2.2 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救济措施

根据新加坡《专利法》第 67 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民事救济措施包括，专利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以下诉求：

- (a) 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的禁令；
- (b) 要求被告交出或销毁与所侵犯专利有关的专利产品、 或与该产品密不可分物品或主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材料和工具；
- (c) 要求被告赔偿侵权造成的损失；
- (d) 要求被告说明从侵权中获得的利润； 和
- (e) 要求被告声明专利有效并被侵犯。

对于同一侵权行为，法院不得既判给专利权人损害赔偿，又命令向专利权人说明所获利润。

在新加坡，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程序一般是通过传讯令状 (Writ of Summons) 的方式启动的。原告必须通知被告诉讼事宜，将传讯令状送达被告的住址或公司注册地址，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或在被告住所地门前张贴文件的方式送达。

通常会有一份索赔声明 (Letter of Claim) 随附传讯令状一起送达被告，索赔声明通常包含以下内容：原告和被告的身份；双方之间的关系；原告对被告的指控；支持原告主张的重要事实；原告因此遭受的损失；原告要求的救济和赔偿。

被告在收到传讯令状后，应尽可能对索赔声明提出异议，被告应当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22 日内进行答辩和/或反诉并送达原告及其律师。进行反诉的，需要将原诉答辩包含在反诉状中。被告仅仅出庭而不进行答辩的，原告可以请求法院对被告作出欠缺答辩状的判决 (Default judgment)。如果损害赔偿金额是固定的，那么该判决为最终判决 (Final judgement)，如果判决不是固定的赔偿金额，那么该判决为中间判决 (Interlocutory judgement)，赔偿金额需要法院进一步确定。被告对索赔声明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传讯令状之日起 8 日内向法院提交出庭备忘录来表明出庭意愿，否则原告可以直接申请进行缺席判决。原告可以在 14 日内对答辩状提出答复。

审前程序中，当事人可以接受调解或达成庭外和解，也可以提出中间申请，中间申请包括公开文件、修改文件、缺席判决和简易判决。庭前会议中，当事人

必须披露其掌握的所有文件，双方交换文件、证据清单并进行检查（如有必要），双方提供己方证人的书面陈述，并进行交换和存档。在庭审过程中，需要进行证人证据的交叉质询。在庭审结束时，通常会给各方当事人准备结案陈词的时间。在考虑了所有证据和当事人陈述后，法官作出初审判决。对初审判决不服的，可以在判决之日起 14 日内提起上诉，并在提起上诉 7 日内通知各方。

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序，专利侵权诉讼一般持续 18 个月至 3 年（不包括上诉）。

临时救济方面，新加坡发出临时禁令的速度较快，临时禁令可以当天发出，在周末和公休日也可以申请；在原告提出申请的当天或者第二天，法庭即可以发出搜查令。要获得临时禁令，申请人必须向法院承诺遵守法院命令，包括赔偿被告可能因禁令遭受的损失，法院可以进一步要求申请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收到禁令的潜在侵权人可以向法院承诺停止不法行为作为法院禁令的替代措施，但不必承认其法律责任。如潜在侵权人被法院下达了禁令，可以向最高法院申请更改或解除该禁令，如法院拒绝解除禁令，潜在侵权人可在最高法院裁定后的 7 日内上诉。

2.3 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救济措施

新加坡《专利法》的刑事责任承担包括：第 98 条的“伪造登记行为”、第 99 条的“假冒专利行为”、第 100 条的“假冒已申请专利的行为”、第 101 条的“滥用专利局名义的行为”以及第 102 条的“公司和合伙人违法的行为”。“非法实施专利权的行为”未被纳入承担刑事责任的范畴。

（3）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新加坡法院鼓励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但是法院不强迫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只有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目前，在新加坡用于商业纠纷的主要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包括调解、仲裁和中立评估。

3.1 仲裁

在新加坡，仲裁越来越多地适用于当事人来自不同司法辖区的争议案件，仲裁得到了新加坡各种机构和专业仲裁员的大力支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是新加坡使用最多的仲裁机构，其拥有一个由 19 名知识产权仲裁员组成的专家小组，其他仲裁机构还包括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新加坡海事仲裁庭。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仲裁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只有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当事人约定仲裁，既可以在起草

的协议中包括仲裁条款，也可以争端发生后签署仲裁协议。以下是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的示范条款：“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根据[新加坡法律]进行仲裁并最终通过仲裁解决。暂时具有[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SIAC规则”）]，该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并入本条款。仲裁庭应由[一名/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英文。

通常仲裁步骤包括：

(1) 提起仲裁，希望开始仲裁的一方（“原告”）提交仲裁请求，并将该请求送达另一方“被告”）；

(2) 任命仲裁员，仲裁员可以由当事方和现有的仲裁庭成员直接任命（例如，当事各方指定一位仲裁员，而选定的仲裁员自己任命另两位仲裁员），也可以由外部当事人任命（例如由各方选择的法院或机构）；

(3) 初步会议，双方和仲裁庭将开会讨论并商定适当的程序和时间表；

(4) 索赔说明，原告将概述争议事项和所寻求的补救措施；

(5) 答复声明，被告将接受或拒绝索赔，还可以提出反诉；

(6) 披露、发现和检查，双方将交换相关文件，然后互相查看对方文件；

(7) 证据交换，各方将交换事实和专家书面证据；

(8) 听证会，听证会将在当事方与仲裁庭之间商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通常会要求当事方从开始提交意见开始，然后就主要证据对证人（事实和/或专家）进行盘问，最后可以邀请当事人在听证会结束时以口头方式和/或在听证会结束后以书面形式作结案；

(9) 裁决的执行，仲裁裁决胜诉一方可以执行对败诉方的决定。

3.2 调解

新加坡司法界大力推动调解工作。目前几乎所有的案件都有机会接受调解。由于各方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调解员，当事人对流程具有控制权，包括随时终止调解，且调解过程保密，因此，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节省纠纷解决的时间和费用成本。

在新加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式包括法院调解和通过私人调解机构调解。国家法院争端解决中心为在新加坡国家法院提起的案件提供法院调解服务。私人

调解机构包括新加坡律师协会、新加坡调解中心和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等。新加坡最高法院经常在审前会议上鼓励诉讼各方考虑在新加坡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新加坡调解程序如下所述：以新加坡调解中心为例，寻求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新加坡调解中心提交调解申请表。如并非所有的当事人都申请调解，新加坡调解中心将在 14 天之内劝说剩余的当事人加入调解。如提出申请后 21 天内仍不能确定调解日期，各方可以善意约定此后一个合理的时间进行调解，最长不超过提交申请后的六个月。

调解过程完全保密，当事人经过调解，会达成一份和解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庭将和解协议制作成法庭庭令，强化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

3.3 中立评估

中立评估是一种裁决程序，中立的第三方（例如，司法机关的退休法官或高级律师）通过中立评估来考虑当事人各自的案情，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中立评估可用于各种争议，例如：

（1）涉及相互矛盾的专家证据的案件，专家证人在审判中作详尽陈述可能既昂贵又费时；

（2）当事人希望对案件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来评估其案情；

（3）当事各方都认为自己有充分的理由，因此不愿寻求解决方案，对每种情况的优势进行中立评估可能有助于打破僵局。该意见将使当事人能够更好地评估其主张的利弊、简化争端，促成解决方案。

中立评估通常能够接触到知识经验丰富的高级司法和行业专家，并且与诉讼或仲裁相比，中立评估使当事方可以有成本效益和快速的裁决。该过程是完全可定制的，各方可以决定中立评估的范围以及评估的类型，是仅文件评估还是听证会评估。

当事人可以选择中立评估的意见是否产生约束力。具有约束力的意见可以用来解决争端，而没有约束力的意见可以帮助当事方在考虑通过调解或任何其他方式解决争端时，更加了解其案件的优缺点。

中立评估由国家法院争端解决中心、新加坡律师协会、新加坡调解中心的人员提供。以新加坡调解中心为例，当事人可以向新加坡调解中心（SMC）提交申请表，SMC 指定评估人后，由当事人、评估人和 SMC 共同签订中立评估协议。当事人向 SMC 缴纳保证金后，当事人和评估人可以举行庭前会议，确定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分为仅文件方式和文件+听证会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均需要通过 SMC 提交文件。

2. 外观设计

法第 36 条侵权诉讼规定：

(1) 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遭侵犯的，可以由注册所有权人付诸诉讼。

(2) 根据本法的规定，法院可以在侵权诉讼中给予的救济包括：

(a) 禁止令（受到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条件的约束）；

(b) 责令被告给予损害赔偿或者交出非法利润。

(3)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在根据第 18 条颁发外观设计注册证书前实施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第 37 条共同所有权人提起侵权诉讼：

(1) 除任何协议另有相反规定外，注册外观设计有多于一名注册所有权人的，则每名注册所有权人均有权对侵犯该外观设计的任何行为提起诉讼。

(2) 在由一名注册所有权人根据本条提起的任何诉讼中，其他注册所有权人应当作为该诉讼的一方，但如任何其他注册所有从被作为被告，则除非其参与该诉讼，否则他无须承担任何诉讼费用或者开支。

第 38 条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提起诉讼：

(1) 注册外观设计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就授予许可后侵犯该外观设计的行为与注册所有权人一样，具有提起诉讼的权利；本关侵权的条文中对注册所有权人的提及，亦须据此解释。

(2) 在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中确定损害赔偿的，法院只可考虑该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因该侵权而遭受或者可能因该侵权而遭受的损失。

(3) 在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中命令交出所得利润的，法院只可考虑源自该侵权并归因于侵犯该独占许可被许可人权利的利润；

(4) 在独占许可被许可人依照本条提起的任何诉讼中，注册所有权人应当被作为该诉讼的一方，但如该注册所有权人被作为被告，则除非其参与该诉讼，否则他无需承担任何诉讼费用或者开支。

第 39 条给予损害赔偿或者返还利润的一般限制：

(1) 在因侵犯注册外观设计二而提起的诉讼中，被告证明在侵权的时候其并不知悉亦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外观设计，已注册的，不得判定由被告支付损害赔偿，亦不得判令被告交出所得利润。

(2) 就第 (1) 款之目的、任何人不得只因“注册”的字样或者任何明示或者暗示该外观设计已注册的字样或者编写加于某物品上或者加于附于该物品的印刷品上，而被视为已知悉或者已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外观设计已注册，除非这些字样或者缩写附由该外观设计的注册号。

第 40 条交付令：

(1) 注册外观设计侵权诉讼的被告占有下列物品的、除给予第 36 条规定的任何法律救济外，法院可以命令将该等物品或者该物件交付给原告：

(a) 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

(b) 主要用于制造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物品的任何物件，只要被告知道或者有理由相信该物件已用作或者将会用作制造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

(2) 除非法院已经作出或者认为有理由作出第 41 条规定的命令的，否则不得根据本条作出任何命令。

(3)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而需交付任何物品或者物件的人应当保留该物品或者物件以待根据第 41 条作出命令或者不作出命令的决定。

(4) 在本条和第 41 条中，任何物品，如果注册外观设计或者与注册外观设计没有实质性区别的外观设计适用于该物品，且：

(a) 将该外观设计应用于该物品上构成对该外观设计的侵犯；

(b) 将该物品以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方式进口到新加坡；

(c) 以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方式在新加坡销售、出租、为出租或者出售而提供、展出该物品的。

第 41 条处置令：

(1) 任何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或者物件依照第 40 条所作的命令已被交付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以获得：

(a) 销毁或者没收给予法院认为合适的人的命令；

(b) 无需作出前述命令的决定。

(2) 在决定何种命令应当作出时，法院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a) 是否有其他补救方法足以补偿原告和足以保护他们的权益；

(b) 确保对侵权物品的处理不会对原告产生不利影响。

(3) 法院应当就向对该物品有权益的任何人的送达通知作出指示。

(4) 任何对所述物品拥有权益的人具有下列权利：

(a) 在寻求本条的规定的命令的诉讼中出庭，无论其是否收到送达通知；

(b) 就任何命令上诉，无论其是否在诉讼中出庭。

(5)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只有在提出上诉的期限届满后生效，或者如果在此期满前适当提出上诉的，只有在作出上诉程序的最终决定或者上诉撤回后才生效。

(6) 一个以上的人对所涉物品或者物件具有权益的，法院可以命令将物品或者物件出售、处理或者分配收益，并作出该法院认为公正的其他命令。

(7) 法院认为根据本条不必下达任何命令的，在交付前占有该物品或者物件的人有权得到归还。

第 42 条不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声明：

在已作出或者拟作出某项行为的人与注册所有权人之间进行的诉讼中，即使该注册所有权人并未提出相反的主张，法院仍可作出一项声明，称该行为或者拟作出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有关外观设计的侵犯，如已证明：

(a) 该人为取得二份具有前述声明效果的承认书、已以书面向该注册所有权人提出申请，并已以书面向该注册所有权人提供所涉行为的全部详情；

(b) 该注册所有权人已拒绝或者没有给予任何上述承认书。

第 43 条注册的有效性曾受质疑的证明：

(1) 在法院进行的任何诉讼中，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受到质疑，而法院裁定该注册为是有效的、法院可以制作证明、说明该认定以及该注册的有效性曾受到质疑的事实。

(2) 如果法院已给予前述证明，在后续的层把注册外观设计或者撤销外观设计注册的诉讼中有下列情形的，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注册外观设计所有权人有权获得其支付给律师的费用：

(a) 注册外观设计的有效性再次被质疑；

(b) 注册外观设计所有权人获得血，终有利下其的判决或者裁定。

(3) 第 2 款不延及该诉讼中的上诉程序的费用。

第 44 条对提起侵权诉讼的无理戏协约裁衣：

(1) 任何人（无论其是否对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享有权利或者权益），向任何其他人威胁提起侵犯一项注册外观设计的诉讼，任何因该威胁而受到损害的人可以根据本条在法院提起针对该作出威胁的人的诉讼。

(2) 可申请的救济包括：

(a) 作出该威胁是不正当的声明；

(b) 禁止继续上述威胁的禁令；

(c) 因该威胁而蒙受的任何损害的赔偿。

同时原告具有获得前述救济的权利，除非：

(i) 被告证明其威胁提起诉讼所涉及的行为构成, 或者如作出该作为便会构成、对该外观设计的侵犯;

(ii) 原告未能证明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是无效的。

(3) 威胁就被指称为制造或者进口物品所构成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 不得根据本条提起诉讼的, 不得根据本条提起诉讼。

(4) 为本条之目的, 任何关于一项外观设计已经注册的通知本身并不构成提起诉讼的威胁。

(5) 就顾问和律师在专业能力范围内为客户利益所作的任何行为, 均不得根据本条使其被起诉。

3. 商标

针对侵权行为, 权利人可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调查取证、保全证据的前提下, 可考虑向侵权行为人发送律师函, 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

2. 可向新加坡海关提出投诉并支付相应费用, 然后由边境当局在新加坡边境扣留该批货物。

3. 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31 条第 (2) 款的规定, 常见的救济类型包括禁令、损害赔偿、利润返还等。《新加坡商标法》第 31 条第 (5) 款第 (c) 项规定: 每种商品或服务的法定损害赔偿不超过 10 万新加坡元, 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新加坡元, 除非被侵权人能证明其实际损失超过 100 万新加坡元。在确定损失时, 法院还会考虑侵权行为的恶劣性、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被告侵权的获利等相关因素。除民事责任外, 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还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任何人伪造注册商标、在商品或服务上虚假使用注册商标、为违法行为提供帮助、进口和销售虚假商标的商品等, 一经定罪, 可处 10 万新加坡元以下罚金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并罚, 侵权商品将被没收和销毁。

4. 版权侵权行为及保护

(1) 民事侵权

权利所有人可以对侵权行为提起法律诉讼。在大多数情况下，权利所有者的独占被许可人也可以采取行动。

法院可以给予各种补救措施，例如：

- 禁令（阻止某人做某事）——例如针对侵权人的停止侵权活动的命令；
- 损害赔偿（金钱赔偿）：

实际损害赔偿	法定损害赔偿	额外损害赔偿
对权利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赔偿	赔偿权利所有人所遭受的损失。 诉讼中每件版权作品的最高限额为 1 万新元，诉讼中所有作品的最高金额为 20 万新元	侵权人在某些情况下支付的额外金额（例如公然侵权或被告因侵权而获得的利益）。

任何法律诉讼必须在侵权后 6 年内提起。

(2) 刑事犯罪

侵犯版权保护的内容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在大多数情况下，为了适用犯罪，必须证明侵权方知道或理应知道复制品侵犯了版权保护的内容。

具有商业成分的犯罪将受到更严厉的惩罚，与个人相比，公司犯罪者（如公司）将受到两倍于最高罚款的处罚。

下表概述了一些主要罪行：

带有商业成分的犯罪（例如制作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出售）	示例 • 侵犯版权复制品商业交易罪 • 侵犯商业利益罪 • 制作或持有能够制作侵	可根据所涉罪行处以罚款（最高 20 万新元）和/或监禁 5 年。
---------------------------	---	----------------------------------

	权复制品的物品的犯罪	
无商业成分的犯罪（例如，为非商业目的分发作品的侵权复制品）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播侵权作品复制品罪 • 故意和重大侵犯权利罪 • 为私人利益而导致某些作品或表演在公共场合表演、观看或听到的罪行 • 提供侵权作品复制品的广告罪 	可根据所涉罪行处以罚款（最高 4 万新元）和/或监禁 2 年。

（3）版权裁判所⁶

新加坡法律部下设的版权裁判所（Copyright Tribunal），是解决集体管理组织与版权材料使用者之间许可纠纷的法庭。法庭有权：

- 解决与作品或其他标的物有关的许可和许可计划方面的争议；
- 确定录制音乐作品应支付的版权费，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分摊唱片的版权费；
- 确定什么构成为获得许可的广播或有线电视节目拍摄艺术作品的权利的“公平报酬（equitable remuneration）”；
- 确定通过非交互式数字音频传输向公众提供录音制品的“公平报酬”；
- 确定教育机构在《版权法》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版权材料时应支付的“公平报酬”；
- 确定新加坡政府使用版权材料的条件。

法庭有权将其受理的任何事项提交高等法院，以便就法律问题作出裁决。这可以由法庭自行决定，也可以应案件中任何一方的要求进行。

IPOS 是版权裁判所的秘书处，协助其处理行政工作。

⁶ http://ipr.mofcom.gov.cn/hwwq_2/zn/Asia/Sgp/Copyright.html.

六、近期动态信息

(一) 专利申请情况

2012-2021 年新加坡专利申请、授权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WIPO 官网）。

专利申请量			
年份	居民	非居民	总量
2012	1,081	8,604	9,685
2013	1,143	8,579	9,722
2014	1,303	9,009	10,312
2015	1,469	9,345	10,814
2016	1,601	9,379	10,980
2017	1,609	9,321	10,930
2018	1,575	10,270	11,845
2019	1,727	12,409	14,136
2020	1,778	11,487	13,265
2021	2,024	12,566	14,590

专利授权量			
年份	居民	非居民	总量
2012	410	5,223	5,633
2013	393	5,182	5,575
2014	402	5,136	5,538
2015	446	6,608	7,054
2016	432	6,909	7,341
2017	414	5,803	6,217
2018	312	4,860	5,172

2019	264	3,924	4,188
2020	332	5,054	5,386
2021	431	6,057	6,488

从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近10年来，新加坡的专利申请量保持着稳步增长的势头。而新加坡的专利授权量在2016年到2019年逐年递减，然后从2020年起逐步增多。

2022年在新加坡商标申请数量前五的国家 (数据来源: IPOS 2022/2023 年度报告)		
排名	申请人国家	申请数量
1	新加坡	13670
2	美国	9582
3	中国	6322
4	日本	4260
5	澳大利亚	3150

2021年在新加坡商标申请数量前五的国家 (数据来源: IPOS 2021 年度报告)		
排名	申请人国家	申请数量
1	新加坡	15100
2	美国	8741
3	中国	6051
4	日本	4252
5	德国	2567

从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中国申请人在新加坡的商标申请量较大，反映出中国企业对新加坡市场的重视。了解新加坡商标授权确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标准和实践，对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规划商标布局、保护商标权利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2022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法案》的主要修改

1. 有关专利的修改

在最新生效的《2022 年知识产权（修正）法案》中有一些值得关注的变化。

（1）英文译文公布程序的规定

根据之前的知识产权法，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是以非英文公开的，在进入新加坡国家阶段时申请人需要提交请求并缴纳相关费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才会对国际申请的英文译文进行国家阶段的公布。

专利法修正案实施以后，IPOS 在一般情况下将自动公布在该局提交的英文译文。并且对于该自动公布，申请人也无需缴纳额外的费用。

此举有利于简化以非英文公开的 PCT 国际申请进入新加坡的国家阶段，这减少了申请人的时间、精力和成本消耗，这对于目前在新加坡递交的约 15% 的非英语国际专利申请无疑是有利的。同时，该举措也能够促进非英文公开的 PCT 国际申请进入新加坡的国家阶段。

（2）第一项发明创造的审查

修改后的专利法中规定：当一件申请中包括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发明创造时，审查将仅限于权利要求中限定的第一项发明创造。

虽然此前新加坡专利审查实践中对于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的默认操作也是仅审查权利要求中限定的第一项发明创造，但是并未有相关的明确法律规定，修改后的法案进一步明确了该默认操作。

（3）修改申请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在审查过程中，如果审查员认为不可授权的部分通过申请人相对细微的修改就可以解决，那么审查员可以不下发书面意见，而是通过发出修改邀请通知书，邀请申请人修改申请的方式来解决不可授权的问题。答复该邀请通知书的期限为 2 个月，且不可延期。

若申请人拒绝修改、或者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改内容无法解决问题，那么审查员应根据现行实践发出第一次或者后续的书面意见通知书。

该项规定有望压缩审查期限，加快审查进度。

（4）授权后的复审程序

新加坡专利制度在 2014 年之前的专利授权程序采用的是“自我评估制度”。因此，对于专利申请无需进行实质审查就可以获得专利授权。2014 年之后，新加坡的专利授权程序采用的是“肯定性审查授予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专利申请都必须经过实质审查。

在引入授权后的复审程序之前，对于授权专利所提出的质疑仅能通过提交撤销请求来实现。在引入授权后的复审程序之后，任何人可以在专利被授予后的任何时间，以下列任何理由，向注册官提出对发明专利说明书进行复审的请求：

1. 该发明不是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2. 说明书没有清晰、完整地披露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实施的发明；
3. 在专利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所提交的申请的范围，或者在一项申请（例如分案申请）中披露的内容超出了先前申请中披露的内容；
4. 在专利授予后对专利进行了修改，由此导致专利说明书披露了超出所提交申请范围的额外内容，或者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
5. 根据第 31 条对专利申请的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导致说明书披露了超出已提交的申请中所披露的任何事项；
6. 根据第 107 条对专利说明书或者专利申请进行了不应允许的更正；
7. 专利是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且由同一当事人或其权利继承人申请的同一发明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专利中的一项。

由于通过提交撤销请求来实现对专利的质疑通常需要提交专家意见，这通常需要花费相当大的费用。现在，任何人可以基于以上理由对授权后的专利提出复审请求，其中，专家审查意见不是必要的，这提供了一种高效且经济的质疑途径。同时，这对于专利权人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5）审查复核程序的规定

根据之前的专利法，当申请人请求复核实审报告时，IPOS 将委派另一个审查员复核案件档案，并判断是否同意或者不同意前一个审查员的不清楚的实审报告或者补充审查报告。

修正案实施以后，如果申请人在提交请求复核实审报告的同时提交了修改，那么第二个审查员将不再需要考虑前一个审查员出具的不清楚的实审报告中的驳回意见。

此举减轻了审查复核程序中第二个审查员的工作负担，加快了审查复核程序的进度。

(6) 专利权的恢复

如果注册官认为专利所有人未在第 36(2)条⁷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任何续展费，或未在第 36(3)条⁸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该费用和任何规定的额外费用是无意的，注册官需要裁定在支付任何未支付的续展费和任何规定的额外费用后恢复专利。

此举对于专利权人的权利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7) 侵权救济限制的规定

1. 在侵犯专利的诉讼中，如果被告证明在侵权之日，被告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专利的存在，则不得裁定被告支付损害赔偿金，也不得裁定被告支付利润。

2. 任何人不能仅仅因为“专利”或“已被授予专利”一词用于某一产品，或任何表达或暗示该产品已获得专利的词或字符，就被视为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产品已获得专利，除非该词或字符附有专利号。

3.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法院认为合适，对于在第 36(3)条规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侵权行为，法院可以在支付续展费和为第 36(3)条规定的任何额外费用之前，拒绝判给任何损害赔偿金、做出利润分配裁定或给予任何其他救济（包括禁令）。

这些修改体现了公众利益与专利专有权的制衡。对于专利权人的权力约束有了更加明确的规范，对于公众的合理利益给予了保护。同时，对于专利权人对专利权的维护也起到了一定的敦促作用。

2. 有关商标的修改

(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将允许单一国家申请商标部分注册，允许为那些没有被异议的商品和服务注册商标。此次修订将加快仅对部分商品或服务提出异议的商标申请的审查周期，使之与目前马德里国际申请指定新加坡的做法保持一致。预计这项允许部分接受国家申请的变更将使多达 13%的国内申请（每年约 2100 份申请）受益，从而节约申请人的时间、精力和成本。

⁷ 第 36(2)条规定：如果未在规定的续展费支付期限内付费，则专利在该期限结束时失效。

⁸ 第 36(3)条规定：如果，在第(2)款规定的续展费支付期限结束后紧接的规定期限内，支付了续展费和任何规定的额外费用，则该专利在本法目的下被视为从未失效过。

(2)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如果申请时错过某些截止日期，商标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在截止日期后的 6 个月内，申请人可以要求恢复其申请。然而，这 6 个月的窗口期会影响到希望与申请人提交相同或相似商标申请的第三方。为解决这种情况，法案对其进行修改，申请人在 2 个月内可要求继续处理已失效申请，而不是拥有 6 个月的时间要求恢复其申请。与现行的寻求恢复申请的方法相比，新法规会加快申请的处理，错过截止日期后缩短的时限将激励申请人快速安排其申请，缩短的时限也将减少那些希望申请相同或类似商标的第三方的不确定性。。

(3) 进一步明确了驳回中引用的“在先商标”的含义，“在先商标”包括仍然有资格续展或恢复的过期商标。